

目 錄 (2009 年 7 月)

《屬天生命》

- 達到良善的惟一途徑-----芬乃倫-----2
愛的根基(五)-----勞倫斯-----3

《信 息》

- 苦難中隱藏的珍寶(九)-----施 寧-----5
主內弟兄友愛之奧秘-----慕安得烈-----8
與主面對面(四)-----賓路易師母-----12
為爭戰而生—精兵的良友----亞瑟馬太-----17
耶穌寶血的能力(五)-----慕安得烈-----20
羅馬書第六章(二)-----28
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約翰·雷克-----37
與主交通(二)-----司徒德-----46

《禱 告》

- 如何禱告-----戈 登-----51

《見 證》

- 內在之光—喬治·福克斯-----59
護理制度的由來-----張文亮-----69

達到良善的惟一途徑

■ 芬乃倫

棄絕己是達到良善的惟一途徑

當我們在愛裏用恆忍的信託接受神量度的環境時，邪惡的環境就會變好。當我們在己的愛中依附環境時，它就轉好為壞。除非我們棄絕世界，全然歸向神，那些在我們裏面或周圍的事物，就都不是真正的好。所以，縱然在你現今惡劣的境遇裏，你要堅信地將自己毫無保留交託在祂的手中。我願意為你做任何事，如果能看見你更好過些。但是，如果那惡劣的環境已使你學會厭惡那些對世界的愛慕，那就合算了。私己的愛雖為世人所贊成，卻比一切毒物危險千倍。我會全心為你禱告。

如何忍受那不完全的人

至於你，你要學習努力忍耐別人的軟弱。從經驗中你是知道，要將那些缺點改正要擔受極大的痛苦。所以努力去減輕對別人造成的苦毒與傷害。雖然我不是說你太常去糾正別人的缺點，這不是你的問題。你的問題是，當你發現別人的許多缺失時，你的心逐漸冷淡下來，而你也開始逐漸地停止與他們交往，這個才是你必須對付的問題。

現在，我懇切地祈求你，就是當你發現我的缺點時，請你千萬不要吝惜的給我糾正。就算你所提出那個缺失實際並不存在，那也無害。如果我發現你的糾正傷害到我，那不過說明一件事實，我的激怒顯明你已真正摸到我的要害了。如果我不會因此激怒或憤恨，那最少你在試驗我是否能夠保持謙卑及習慣接受別人的責難上有一次好的工作。既然我已在教會裏擔任一席職務，所以我想我也必須比他人更為謙卑。神要要我向萬事看自己是死的，我與你是一樣需要向自己死。我深信，向己死是我們的共同需要，這種態度也能使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更加堅固而不是鬆懈。

摘自：前進(Let's go - Fenelon)

愛的根基(五)

■ 勞倫斯

六日

我們實在是罪人，不只是外面塗上罪，實在是壞透了的罪人。我咒詛我自己不止一千次，但我多次又歡迎他回來。噫！若非主替我死就是我死，我是永遠弄不死我自己的。主替我死把我除掉；主復活新生我，使我親近祂。若非自卑就不能升到主懷中；若非到祂懷中就不會愛祂。但為著要我們自卑，竟使主費力來把我們帶到十字架的死地。神作我們的救主，替我們經過死而復活來把我們弄到祂自己懷中。祂實在是以祂的血、祂的命把我們換來到祂懷中，並且不是叫我們來做什麼乃是叫我們來享受祂的愛！這真是我們上好的福分，永遠的產業。但你豈不是常離開祂、忘記祂，有福不享呢？豈不是有時你一離開祂你的心就不安？但為什麼不肯立刻呼求主救你，竟然還在注視自己，遲延不回到主那裏？你一察覺自己離開了主就當立刻呼求主救你，越快越好，切不可遲延一下。當立刻向主認罪，並且承認：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樣，你就在主懷抱中了。你就會看見，原來不是我會回來乃是主的恩手抓我回來，我永遠脫離不了祂愛的懷抱。主是多麼美好！

愛的根基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這樣就可以坦然與主相親；與主相親，才會愛主。什麼叫作愛主呢？愛主就是以主為愛的目標，集中於主，只要主。愛主就是與主有不斷的親密交通，因此也自然親愛眾聖徒。愛主就是樂意順服主，尊主為大，只憑主旨，不照我意。愛主就是主的愛人事奉愛他的主，這是多麼甘甜，愉快。

惟獨與主相親才會以主為愛的目標。惟獨與主相親才會與主有愛的交通；惟獨與主相親才會向主有愛的順服。惟獨與主相親才會給主有愛的事奉。才會給主有愛的事奉，阿們！

是主的愛以主為愛的目標。是主的愛與主有愛的交通。是主的愛向主有愛的順服。是主的愛給主有愛的事奉。是主的愛才配以主為愛的目標。是主的愛才配與主有愛的交通。是主的愛才配向主有愛的順服。是主的愛才配給主有愛的事奉。

雖然神的救法不是在今世把我們罪人改變性質，但在主來時，祂要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這都是根據復活的基督是新造的我們，所以連我們的身體都與基督一樣，為的是叫我們可以與神永遠同住享受神的愛。哦，那時我們親眼看見愛我們的神，就更知道祂作我們的救主，為我們經歷了怎樣無限量的痛苦。哦，祂愛我們的大愛要怎樣的在我們裏面發出迴聲來讚美祂！感謝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哈利路亞！（續）

摘自：愛的根基

苦難中隱藏的珍寶(九)

■施 寧

遭仇視和誹謗

凡是曾經受到仇視、遭人誹謗，而使他名譽掃地的人都知道，這對他是多大的打擊。我們說，仇恨能致人於死，不錯，仇恨是心理上的謀殺。誹謗和謊言可以給人以致命的打擊，使人衰竭，甚至病倒，它們會成更大的損害，使人的名聲、信譽和事業遭到破壞。

仇恨的原因，往往是出於羨慕或嫉妒，人心中若充滿了對別人的仇視，就會用謊言去誹謗人，他也絕不認錯，反而在真相顯明時，使他的仇恨加深。

這種事要如何才能忍受得住呢？甚至有時是為了主耶穌的緣故而遭到仇視、誹謗、羞辱和冤屈，這的確是最大的苦難之一。有許多人雖然能勇敢地忍受許多種苦難，但是當受到冤屈之時，往往就忍受不住了。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最長的一段話，就是講到，人若因我而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路六 22，太五 11)

但是，我們要怎樣才能如此歡喜快樂呢？我們的盼望如此，可是當我們被人仇視、受到羞辱的時候，心裏總是深受傷害，使我們放棄努力或者心懷怨恨。每當我們想起那傷害或得罪我們的人，心中就生出要反抗甚至是仇恨的心思，謊言使我們感到憤恨不平，也就生出了懷恨之心。在夜晚，我們心中也沒有平安，因為我們心中被忿怒和指責的思想所佔據了。

在這種光景下，我們很容易地會悖逆神，向祂發怨言：「你為什麼要使這羞辱臨到我？為什麼你容讓我名譽掃地？為什麼我要受人仇視？」我們常常認為心中創傷太深了，無法癒合。

我個人能體會受到羞辱的創傷會使人心中怒火燃燒的心境。幾年前，我們的青年事工有了一次復興，姊妹會因此而產生。後來也成立了小迦南園，更逐漸興旺，成了一個屬靈中心。世界各地都有人來訪問我們，而嫉妒我們的人也越來越多，仇視與誹謗同時增長。我們不但接到許多滿了謊言、指控和惡意中傷的信件，而且有一些人興起了反對姊妹會，特別是針對我個人的運動。他們寫信給許多基督教團體，警告他們要提防我們；同時又威脅那些和我們保持聯絡以及分發我著作的人和團體，要向他們採取行動。他們煽動信徒，燒毀我的著作，有許多人信而如此行，又在公開會議、錄音帶上向我發出警告，使這種誹謗散佈到了全國各地。敵視我們的人甚至揚言說，我和我們的團體是屬魔鬼的。因為我們有聖靈的恩賜，過著悔改和禱告的生活，並且信靠神供給我們一切所需。據他們說，這是違反聖經教訓的行為，許多刊物相繼地刊登出了誹謗我們的文章，散佈在熱心的基督徒中間，甚至被傳遞到國外的宣教機構。一般人都信以為真，因為他們認為信徒不可能說謊。

當你深受傷害的時候，要怎樣忍受這痛苦呢？要怎樣克服呢？神為我們開了一條路；首先，祂幫我認識到這些事最終是出於祂，而不是出於任何人。我終於學會了有必要也有權說「這是出於主」，祂無論做什麼，都是出於祂慈愛之心，並且是符合祂大有愛心和智慧的永恆計劃。祂要使我們得到最大的益處，並要賜福給我們，這是隱藏在苦難中的珍寶，為要使我們更像耶穌。如果我們相信的話，心中必有平靜和安穩，因此我能一再地說：「是的！父啊！既然是出於你，我願意接受。」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曾經走過這條道路，祂受羞辱，被誹謗、遭歧視、受盡冤屈，最後被當作罪犯釘在十架上。然而，祂是聖潔無瑕疵的，我是祂的門徒，我屬祂，我有權站在祂身旁，體會到真理，這是神賜我特別的恩典。

主耶穌說過：「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十五20)我的受苦說明了我作耶穌門徒，是走在正確的道路上。聖經也告訴我們：「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學生和先

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也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何況他的家人呢？」(太十 24)現在我正與耶穌有了更深的連合，並且能夠把聖經上的話結合在自己身上。「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彼前四 14、16)這是何等寶貴的恩賜呀！我心因此而得安慰，並且再次把自己獻上給我那受羞辱被褻瀆的主，深願再與祂同行此路。

主也指示我，這條屈辱的道路是祂要使我更成熟的計劃中的一部份，祂要使我從典型的世人反應中得到更徹底的釋放，不再提出有關自己權益的要求，而要對敵人顯出慈愛來。在這條管教的路路上，神要在我身上作工，使其慈愛能顯出在我生命之中。祂容讓我的敵人傷害我，是有其奇妙和神聖的目的。祂要這愛從那些創傷中流露出來。主耶穌為了救贖我們而被釘在十架上、受誹謗、被仇視、飽受苦難，但是從祂心中只流露出憐憫饒恕的愛，給那些恨祂、誹謗祂、最後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人。

主耶穌要在我身上成就這件事。當祂帶領你經歷屈辱和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時候，也是要在你身上成就這件事，祂要在我們心中激起一件最美好的事，就是對我們的敵人表現出憐憫之愛，也愛那些傷害我們、恨我們和誹謗我們的人們，從我們的創傷中不應流出怨恨，而應該是愛和饒恕。

我靠自己無法對敵人生出愛來的，因為我想起那些得罪我的人就有要伸冤的心思。也許我會沉默地忍受一切，不說什麼話以表示抗議，然而心中卻忿忿不平。主耶穌，神的羔羊為我們走上了這條羔羊的道路，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拯救的工作。從祂的創傷中，我們得到救恩，祂的寶血有救贖大能，能改變我們，成為有慈愛有憐恤的人。因此，我能不斷依靠羔羊寶血大能，求祂使我作隻小羔羊，讓我學會忍受不公平的待遇，也能全心愛人。主耶穌聽了我的禱告，在一段時間之後，祂賜給了我對敵視我的人有不斷增長的憐恤之愛。

任何像我那樣愛自己仇敵的人，都能求得基督寶血大能。耶

耶穌的拯救仍是有效的，祂救贖了我們，要我們有愛心，如果我們謙卑地承認自己的失敗，並照著主耶穌的命令去愛自己的仇敵，且甘心地忍受別人的打擊，主的救贖就必在我們生命中起作用。

在祂救贖大能中，我們會認為愛自己的敵人是個特權，為此，我心中有了前所未有的平安，也嚐到了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所描述的喜悅。

祂所賜的喜樂在我們受苦時就開始了，它使我們仰望天家，因為天上，我們不再有仇敵，不再被仇視、逼迫、受屈辱和誹謗，不會再有人散佈謊言攻擊我們，我們將與愛神愛人的人們相交，也將與主耶穌同住，祂是永恆的愛。這個意念在過去和現在都帶給我極大的安慰，我們可以歡喜快樂地盼望回天家與主同在的日子。在天上，那些在地上得勝的人們將得到冠冕，一切以愛報復的人們也必得冠冕，主必照祂的應許在祂的國裏，把極大的喜樂和榮耀賜給一切為祂名受到仇視和誹謗的人。

目前所受的苦難是暫時的，同樣地，我們所的屈辱、仇視、藐視、誹謗等等苦難都是暫時的。相反地，我們在永恆中的一切都將存到永遠。

如聖經上所說，在永恆裏，凡是在地上受到屈辱、仇視和誹謗的人必大得榮耀。甚至在今世的我們也必得到莫大的福份。在受到仇視和誹謗時，我們能學會愛仇敵，只有這在種處境中，愛能增長百倍。有了愛，能使我們生命更豐盛，也使我們比沒有被人恨過的時候更快樂。

被人仇視和誹謗是一種特別厲害的苦難，但在其中也隱藏著特別的祝福。受屈辱的目的是要我們顯得渺小和更謙卑，這就是我們所盼望的事，我們就是渴望能像耶穌，使我們有一天能與祂面對面。當仇恨和誹謗的毒箭刺傷我們時，讓我們再次把自己交在主手中，順從祂的旨意，並對祂說：「我主耶穌啊！我的天父！我願受此苦難，因為我要與你同行這路，我需要這種苦難，屈辱使人謙卑，它必使我更謙卑。」

我們若如此決志，苦難就必失去其毒鉤。我覺得耶穌似乎在對我說：「要謙卑，更謙卑，如此，我的恩典必臨到你。你必親近我，我是你受屈辱的主，我曾選擇了這條受到無限譏嘲和羞辱的道路。」還有什麼能比與祂親近更使人喜樂的呢？(完)

摘自：苦難中隱藏的珍寶

【蒙基督教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主內弟兄友愛之奧秘

■ 慕安得烈

概述

這本小書所討論「愛」的主題，乃最為深邃而難解的論題。要升上天，並瞻仰屬天的榮耀為神聖與完全被包圍在愛的大海之中，這絕非易事！我們再回到地上，來看看人們之間，乃是以憎恨代替友愛，其悲慘的結果便構成了人類歷史的特性。這種仇恨，直到人所拒絕以及釘死了「永恆之愛」，便達到了最高點；「永恆之愛」是蘊藏在主耶穌基督裏。想到現今的世界形勢，就會明白那惡者的勢力甚至必要使神的兒女彼此分裂，令他們陷入十分苦痛的不和之中。

來調和永久天父的愛與主內弟兄之間的可悲爭吵是何等偉大的工作；同時來推舉這種愛，在人們的心房找到一個入口！尤其是要如何來說服神的兒女來相信，在神的大愛以及愛弟兄的生命中，這不僅是可能，而且也是一項單純的本份，是值得犧牲一切來擁有它，來褒揚它？

有時候，我覺得好像必須放棄寫這本小書。人們不會相信：透過聖靈，會被神與主耶穌基督的愛充滿是可能的。那種愛，如活水的江河，從那裏向外流出。他們也不會相信神的話是絕對的真理。當聖經上如此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五 14)「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裏的。」(羅八 39)

可是我又感覺是被迫來寫這本書的，因為神的話是又真又活，又大有能力，是永遠長存的。我從未像如今這樣看得清楚；對基督的信心與對主內弟兄的愛是如此的綁在一起，密不可分的。由下面的經文發出了新的亮光：「這是祂的誠命，那就是我們應該

相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彼此相愛，這是祂給我們的誠命。」

最主要的是我已洞察到我們缺少對神的愛，對弟兄的愛，乃至對全人類的愛的原因。許多基督徒常是為了去愛而感到疲倦不堪，因為他們經常失敗。其原因很簡單，靠著我們自己，沒有力量來愛神，愛弟兄或者愛仇敵。「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 7)天然的性情，也就是舊人，總喜歡做自己喜歡的事，而來滿足罪的慾望。來愛那偉大而神聖的愛，來愛那已先愛了我們的耶穌基督，來愛我們的弟兄以及仇敵，以我們屬肉體的心思而言，那根本是辦不到的。這種愛並非在我們裏面。我們只能接受由上面來的愛。當我們在神面前心驚膽戰，深認自己的無能與微不足道，神方能充滿我們。

當一個基督徒開始了解到「愛」，乃是神與耶穌基督對他的愛，這愛必須在他裏面；那不僅是一種愉快的經歷，乃是一種屬靈的生命力內住在他裏面，從而他確信神聖靈的意志在他裏面管制他；以致他對父神，對基督，對弟兄以及全界發出了愛。當他相信這一點，同時將自己完全交託給聖靈，他就會發現他能，而且願意來愛所有的人。

由於這一真理再度抓住我的心，我便感到我必須將它傳講給他人。我們以「神的愛」來愛神以及我們的伙伴。「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聖靈的果子就是愛，它包括所有長久恆忍、恩慈、美善、忍耐，在我們與夥伴相交時，需要表現這些。

因為我完全相信這一真理，我邀請我的讀者與我一同仰慕神的愛以及它可以在人們心中做工的恩寵奇蹟！願神的愛充滿我的讀者。

讓我們來敬拜神，並事奉祂。讓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這樣，祝福的江河之水便可以從我們流向一個需要愛的世界。以真誠的愛，在主裏你們的僕人向你們問安。

與主面對面(四)

■賓路易師母

第四章 荊棘的火焰

摩西的預備

「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出三 2)

神在米甸已為摩西預備道路；他的腳步被神安排，於是摩西到了米甸飲食都無缺乏。這時候摩西既遠離了法老美麗的皇宮；與繁華宴樂的埃及隔絕，正是他獨享安靜，漸漸學習如何在異地以牧羊的簡單生活為樂了。

由司提反所說的一段話，我們知道摩西在米甸退修的時候，共四十年。

四十年是人生很長的時間，神用來預備他的器皿。一年過一年，摩西牧羊的時候，也曾想到當時在神前立志，揀選十字架的道路，特為追求將來的賞賜，而神竟忘記了他麼？他的心曾否疑惑神的恩典？以為神撇下了他，似破壞的器皿一樣麼？或者他想到他自己的愚昧，怪他自己太好於自用，以致他想要幫助的人，反與他遠離呢？

在這四十年中，摩西的景況如何，我們不得而知；但我們看出神的意思，是要等候摩西一直等到他再回埃及，拯救他弟兄的盼望，完全消滅的時候。

神等候摩西在曠野安靜的當中，把他的全身全心整個平靜下來，凡一切屬「肉體的活動」、急燥與衝動，都死去。

可憐我們太過於頑固！不愛安靜；在世界的人如何心急腳快，好似發了狂熱時，神的教會也與他們一樣！但神的子民中，也有

祂隱藏的人，住在「安靜之地」。

神的兒女阿！可能你的曠野不在米甸，乃在辦公室及廚房裏，或孤單的服事工場上，或在英國屬世的家庭中。你的心中愁苦疑惑，不知神何日始放你自由；當你完全奉獻的時候，你以為神必藉著你作大事，今你竟如此被困，一籌莫展，一切作工的指望，好似都絕了。……

最後你願意了！你甘心「去餵羊群」，樂意在小事上忠心服事主；但你的心不時還要問道：「我要永遠辦這屬世的事麼？神的工場上，不是需要我麼？我將永遠與救人靈魂，釋放罪奴的工作無分麼？」

神的兒女阿！父神並沒有忘記你——祂的時辰鐘點從來不會太慢——你且等候罷！

你說：「我已等候多年了！」

你的天父是知道的，你且安歇在祂的旨意中，不必著急；你不曉得遵憑祂的旨意比作工更要緊麼？主曾說：「凡遵從我父旨意的，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了！」你必須忍耐等候！並要學習「察驗什麼是神純全善良可喜悅的旨意」。

以色列民的預備

神的時候到了！那時神所要用的器皿「摩西」與以色列的百姓，也都預備好了。

在摩西少年的時候，認識摩西的那位埃及王，也已經死了；以色列百姓，那時正因他們所受的捆綁，大大的叫苦。「神聽見他們的哀聲，就記念他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出二 24)這不是說，神現在才記念他們，以前竟忘了他們；乃是因為神作工的條件，到了現在，才得各方面預備好了，使神可以自由的作工。

神的全能要待我們的合作，才得彰顯出來。這個真理我們許多人還不明白。因為我們的心意，與神的能力，大有關係。我們

的心意若不要神來拯救我們，神縱有拯救的能力，卻不能彰顯出來。所以祂必須利用各等的苦難，臨到我們，使我們到了無可如何，只得向神求救的地步，然後神長久等待要施行的拯救，才能施行出來。

所以以色列的百姓也必須到了呻吟呼求神拯救的時候，神才來釋放他們。前者神允許各種的苦難臨到他們，就是要他們受苦一直加增到無可如何的地步。神早已記念他們，等候要救他們，但要他們的心意與神合作；同時神在另一方面，也預備拯救他們的器皿。當他們困苦艱難的時候，在表面上看來好似是被神棄絕了，這時以色列人很少知道神的作為！

以色列的神與我們的神是同一位。我們看祂怎樣安安靜靜地，為以色列民成全祂的救法，就稱頌神奇妙的作為，和祂高深的愛。照樣神今日也是為著祂的教會——就是祂從世上揀選出來，名字記錄在天上的人——成全他們被提的事。

倘我們時常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與神同「從天上看這地下的事」，我們就要知道神的計劃，並分辨今日所發生的一切，都是促現主的再臨。

荊棘中的火焰

以色列民既已預備好了，神要救他們的旨意算是成熟了；多年在米甸等候的摩西可以通知他起來了。

神每次對付摩西的法度，都是帶著表徵的教訓。聖經記載，神當摩西照日常工作放羊的時候，向他顯現。我們若要被神重用，切要注意我們「日常的工作」；倘在每日的工作上忠心，就是訓練自己合乎主用。然後我們可以聽見主的呼召，主也可以用我們。

神從荊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最奇妙的就是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異象；這荊棘為何沒有燒毀呢？」(出三 3)既沒有人起火，又沒有人加增燃料，火卻不熄，豈不大奇妙麼。這是神給摩西看的一幅圖畫，也是神要祂歷代的子民看的，表明神的作為。至高至大的神，因著祂的恩典，願意

住在卑微無用，如何烈山旁的荊棘的世人心裏。

神由荊棘中向摩西說話，也似與我們說話一樣。祂直呼摩西的名字。因神的信息常是直接的，也是為著個人的，所以不用人來告訴我們說：「這話或那話是指著你說的」；因神說話，我們便覺得旁若無人，知道神對誰說。

但摩西要曉得遇見神，是何等嚴重的事。雖然現在還未到「與神面對面」的時候，摩西要知道「你所站之地是聖地」。聖地！雖然前一分鐘，那地還是平常的曠野，因為現在有聖潔的神，祂的榮耀在此，便成聖地了。

「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我們務要記念這個真理；我們若深明此理，我們每作一事，就不問這事有什麼害處沒有，乃是問這事與神的殿合式不合式？若神住在我們裏面，如同在荊棘裏面一樣，祂聖潔的神格也要叫我們——雖是平常的東西——發光，有天上榮耀的光彩。

「又說我是……神」，(出三 6)就是亞伯拉罕所認識的神，當時神對亞伯拉罕說話，亞伯拉罕便臉伏於地。這位神，也是以撒、雅各所認識的。「摩西蒙上臉，因為怕看神。」(出三 6)這時候他與神還未有面對面的交誼。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我下來是要救他們。」(出三 7-8)「我是神……我下來要救他們。」耶和華的大名就是「我是」，就是永遠不變的意思；昔日祂如何憐憫困苦的人，至今仍是一樣；祂是不改變的神，在祂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7)

摩西見著神，神便將祂的心事告訴他。我們何等需要遇見神，好叫我們知道神的心呢？——就是神如何憐愛這個世界上的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為救主的心；主耶穌十字架的愛心；與永遠的聖靈關念靈魂的心呢？

「故此我要打發你，……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領出來。」(出

三 11) 神說這話是否要摩西為夥伴呢？神先說，「我下來要拯救他們」，後來說：「我要打發你。」神第一，先把自己啟示給摩西看：「我是……神」；以後就給摩西看他的心：「我看見了，我來」；現在神就把祂施行拯救的法度指示摩西：乃神藉著摩西的手來拯救，不是摩西用著神的幫助來拯救的！

惟有見過神；被神差遣的人，才能為神作工；若未直接從神那裏，受神的差遣，那就如耶和華對以色列先知所說的：「我沒有打發那些先知，他們竟自奔跑；我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竟自預言，……耶和華說，那些先知用舌頭說是耶和華說的，我必與他反對。」(耶二十三 21、31)(續)

摘自：與主面對面(Face to Face—Jessie Penn Lewis)

為爭戰而生 - 精兵的良友

■ 亞瑟馬太

軍人的首要任務是順服；
他最明顯的任務是忍受艱苦；
而他最終的任務是獻出最大的犧牲。

米泰爾(DM McIntyre)

假如我們接受，在生活中我們的角色是軍人這個事實，則我們必須丟棄玩具，更精通我們的戰爭的武器。在戰爭的狀況中，軍人最好的朋友就是他的武器，因為那是他殲滅敵人、保障自己安全、完成統帥旨意的資產。

主耶穌在曠野受魔鬼試探的這段敘述中，聖靈給我們一個很好的範例。祂告訴我們，身為基督徒，面對今日仍在世上活躍行事的同一惡勢力，該如何自處。然而，我們在思想真實的戰爭狀況之前，需要先看耶穌的條件，以及在祂的生命中，讓祂準備好去面對敵人的因素是什麼。路加詳細告訴我們：耶穌被引到曠野的時候，被聖靈充滿。去到曠野，對魔鬼發動猛烈的攻擊，並非耶穌自己的選擇，祂乃「被聖靈引導」。

然而，請不要認為，這與真正等待著祂的事情無關。耶穌的順從及心甘情願地降服更高的支配，是非常重要的。在祂的心裏絲毫沒有僭越的意願——這與許多追求聲名，自吹擁有超越惡者能力的人非常不一樣。耶路撒冷時報並沒有登廣告，吸引那些喜歡看熱鬧的人到周圍一片荒山的觀眾席上看耶穌的爭戰。耶穌乃是順從神聖靈的旨意，從人群中被帶開。祂與魔鬼面對面的相遇不是自己冒然找來的，也不是在未被聖靈充滿的條件之下開始的。

事實上，耶穌被引到一個地方四十天，祂的不吃不喝很容易在心中引發許多問題。同樣地，若我們被人不合理地期望忍受某種痛苦，我們也會發出許多爭論。然而，如果神的士兵願意成為精兵，他就必須能夠忍受苦難，也學習如何在肉體擾攘的飢餓下，

不為它所屈服。身體的慾望常堅持要受重視，如果它們不受管制，就會讓魔鬼有機可乘。狡猾的敵人對於選擇好機會，使人遠離神、選擇牠的旨意這種事，已有千百年之久的經驗，牠知道如何運用我們本能上飢餓的痛苦，趁勢達到牠的目的。我們幾乎被迫相信，撒但有計劃地等著耶穌到達祂肉體所能忍受的極限，以致反抗的力量減弱，不能對抗正面攻擊。

有一些事我們必須留意，因為它關係著撒但真正的戰爭。對耶穌而言，祂在拿撒勒沉寂的歲月裏，必定充滿著多於一般木匠所會有的辛勞。祂服事神資格的一部份，在於祂已經在社會中有一個地位，祂在自己的城裏，是一位「木匠」。然而，耶穌並不只於完成身為木匠的社會責任，祂雖然可能因工作而精疲力竭，卻總是擴張自己，將神話語的寶藏充滿祂的心靈。

這些是與撒但實際爭戰前要預先準備的因素。當我們查考這些因素時，有些事明顯地強調出耶穌面對魔鬼的條件。

* 祂被聖靈充滿和管制。與魔鬼面對面的肇端不是祂，祂乃被神的靈帶領。這些因素是勝過撒但的首要條件。

* 祂的心靈是神話語的儲藏所。因為聖靈要透過一個人類的器皿有效地使用祂大能的寶劍時，祂首先必須絕對地管制這個器皿，而這個人的心裏必須好好地儲存神的話語。

* 祂人性的身體會因飢餓困頓不堪，但非出於祂自己的選擇。因為耶穌這位戰士的驛馬，可能會瀕餓死之際，然而戰士的心態永遠不會在任何一點上妥協，甚至祂的全身「被所有感官的利劍刺穿」時，祂的價值體系仍然不會改變。身為一位精兵，祂忍受痛苦，使自己的身體屈服，勝利不是憑身體的健康而定。然而，這並非意味克服了某些自身的阻礙，使身體導致軟弱的狀態，就會有助於勝利的機會。

我們仔地研究了耶穌的條件之後，就能查考祂抵擋及戰勝撒但的能力。在敵人第一次接近時，耶穌拿出聖靈的寶劍——在這種緊急狀態中祂最好的朋友——作為確實的武器。這把小心謹慎地「被聖靈自己鍛煉和磨利」的寶劍，是神的話語，也是特別設

計來抵擋和破壞撒但及牠那群小鬼的武器。聖靈的武器不是被稱為「聖靈的寶劍」嗎？因此，聖靈帶領一個人到衝突的戰場時，就會指示他當說的話。

耶穌回答撒但的話，就是從申命記八章 3 節而來：「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希臘文 rhema)。」我們熟悉希臘文道(logos)這個字多於話(rhema)這個字，後者所指的，是一種獨特的話語，乃超越一般道(logos)這個字所能表達的。耶穌三次遭受撒但這種方式的攻擊，令人驚訝的是，所有拿來打敗魔鬼的武器，都是「從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離了神的話，「所有的努力都會失敗」。

要戰勝魔鬼，不是憑著擁有一本聖經、知道它的一些內容，就會成功；也不是靠著決心及美好的意向，就會獲勝。我們乃是需要拿起聖靈的寶劍——神獨特的話語，在聖靈的管制下，帶著不以「經上記著說」、「主神如此說」為恥的心態，來攻擊敵人。

耶穌用來戰勝撒但的武器，對我們是非常有用的。因此，我們也可像祂一樣獲勝。祂被聖靈充滿，神也清楚地命令我們「要被聖靈充滿」。

但是，我們不要以為，單獨一次充滿的經驗就夠了，就已經是盡我們的責任順服神的命令了，這個動詞的時態是現在進行式，意即「不斷被充滿」。被聖靈充滿的條件是：對某些必要的事給予繼續不斷地注意，然後，我們也要讓自己的心靈充滿神的話語；切莫在有關把神的話語深藏在心的事上，漫不經心或有所怠惰。

讓我們不忽視條件和能力之間的關係。如果我們要有能力抵擋敵人的攻擊，那就注意我們的條件吧！我是否被聖靈引導？祂是否完全管制我的生命？我是否勤奮地將神的話語儲藏在心裏？然後，就如卡慶彌(Amy Carmichael)所說：「唯一的一件事，就是盡我們的全力，忠實地使用聖靈的寶劍。」如此，也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將一切交託在祂的聖言上」。

譯自：為爭戰而生

(Born for the Battle - R. Arthur Mathew's)

耶穌寶血的能力(五)

■慕安得烈

藉寶血得以成聖

「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
(來十三 12)

「藉寶血得潔淨」是上一章的主題。

我們現在所要專注的是藉寶血得以成聖。

對一位表面上的遵行者而言，潔淨和成聖並沒有什麼區別，這兩個字的意思是一樣的；但是差別是很大很重要的。

潔淨主要是和舊生命有關的，罪的污穢必須被除去，這只是預備的部份。

成聖是和新生命有關的，是屬神的特性，是從神分賜來的。成聖的意思是與神聯合，是寶血為我們買來的特別的豐滿的祝福。

聖經對這兩件事分的很清楚。保羅提醒我們，「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 25-26)先洗淨了，然後使他成為聖潔。

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說，「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二 21)成為聖潔是潔淨之後的一個祝福，也遠超過潔淨的祝福。

在比較祭司和利未人擔任聖職典禮的條例也可以顯著的說明這一切。利未人在聖所服事擔任的聖職是低於祭司的服事。其中並沒有提到成聖的事，但有五次提到潔淨這個字。(民八)

相反的，在祭司擔任的聖職典禮中，成聖這個字常常提到；因為祭司站在一個比利未人更接近神的關係的地位上。(出二十九，利八)

這些條例同時強調了獻祭的血和成聖密切的關係。在利未人的典禮中——為了除罪，用除罪水灑在利未人身上來潔淨他們，並沒有用血灑在他們身上。但是在祭司的典禮中，用血灑在祭司身上，用更個別，更親密的血來使他們成為聖潔。

這些都是藉耶穌的寶血成為聖潔的預表。這也是我們現在所想要知道的，我們在這有些分享。我們來思想：

- 一、成聖是什麼；
- 二、成聖是基督受苦的最大目的；
- 三、成聖能藉著寶血而得到。

一、成聖是什麼

要明白得救者的成聖的意思是什麼，我們必須先知道神的聖潔是什麼。只有祂是聖者。受造者的聖潔必須從神得來的。

神的聖潔常常被說成好像是包括在祂對罪的痛恨，敵對裏。但這並沒有解釋聖潔到底是什麼。這只是說神的聖潔不能容忍罪。

聖潔是神的屬性，因為祂總是非常美善的，祂的行事是非常美善的。祂渴望祂的受造者是非常美善的，也將美善賜給祂的受造者。

在聖經裏神被稱為「聖者」，並不只是因祂懲罰罪，而是因祂是祂百姓的救贖者。神的聖潔願意為所有人作美善的事，使祂救贖罪人。神的憤怒懲罰罪，神的愛救贖罪人，都是從同一個來源產生的——祂的聖潔。聖潔是神屬性的完備。

人的聖潔是指和神的聖潔完全一致的性情；在所有事上的意願是和神的意願一樣。正如經上所記，「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一 15)聖潔不過是與神一致。神子民的成聖是神的聖潔對神子民的影響。除了聖潔的神賜下單屬祂所擁有的聖潔，沒有其他方法能獲得成聖。只有祂是聖者。祂是成聖的主。

但是聖經中成聖這個字還有不同的意思。「成聖」——指與

神的一種關係。這是我們要談論的。

成聖這字第一個和最簡單的意思是「分別」。由於神的吩咐，某物從它的環境中被拿出來，被分別出來，成為屬於神所擁有的，來服事神——這是聖潔。這並不是說與罪分離而已，而是說從世上所有的事物中分離，甚至是從所允許的事物裏分離出來。神使第七日成為聖潔。其他日並不是不聖潔，因為神看祂所造的都為好的，「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但是只有第七日成為聖日，藉著神特別的律法，成為神所掌管的。同樣的，神使以色列民從其他民族分別出來，使祭司分別出來歸祂為聖。這分別成為聖潔總是神的工作。神揀選的恩典常常和分別為聖有密切的關係。「你們要歸我為聖，……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利二十 26)「耶和華揀選誰，誰就為聖潔。」(民十六 7)「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申七 6)神不能和其他的主共有。祂必須是祂所啟示和所賜聖潔的人的唯一的掌管者和統治者。

但是分別出來並不是成聖所包括的一切。分別出來只是我們必須遵行的不可少的條件。當人分別出來，站在神的面前，和那些獻祭給神已經沒有生命的東西是沒有分別的。分別出來要有功效，還必須做一些事。人必須把自己甘心樂意的分別出來。成聖包含個人的奉獻給神，成為神的所有。

只有當成聖深入在我們個人生命的深處，我們的意志和我們的愛裏，成聖才是我們的。神並不勉強人的意志來使人成聖，因此，個人甘心順服神是不可少的部份。

為此，聖經不僅是說神使人成聖，也說我們當自己分別為聖。

即使有了奉獻，真正的成聖還沒有完全完成。分別和奉獻只是神所要作榮耀的工作的準備，祂要把祂的聖潔賜給人。「與神的性情有分」。

是應許給在成聖中的信徒的祝福。「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10)這是神作在祂為祂所分別出來的人身上的榮耀

工作。但是神所賜的聖潔並不是神以外的禮物，聖潔是在與神交通，承受神的神聖生命而獲得的。

神是聖者，祂住在以色列民中使他們成聖。(出二十九 45-46)
神是聖者，祂住在我們裏面。只有神的同在才能使人成聖。這確實是我們的福份。聖經上說神以大能住在我們心中，以致我們能「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我們」。真正成為聖潔是與神交通和祂住在我們裏面。這就是成聖的意思。

二、成聖是基督受苦的最大目的

希伯來書第十三章 12 節清楚的說，「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來十三 12)在神的智慧裏，人最高的結局是承受祂的聖潔。因此，這也是主耶穌來到世上，受苦以至於死的目的。乃是「叫百姓成聖」和「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 4)

基督的受苦怎麼會有這個結果，成為我們的聖潔。這在耶穌將要受死成為祭物時，向父所說的話可以清楚看出來。「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9)這是因為祂的受苦和受死使祂成聖，所以祂的受苦和受死也可以使我們成聖。

這是什麼意思呢？耶穌是神的聖者，「天父那已成聖的兒子降世為人」，祂還要使自己成聖？祂必須如此，這是不可缺的。

耶穌所擁有的聖潔不免於受到試探。在祂受試探，祂必須承受得住，顯示祂的意志完全屈服於神的神聖。我們已經看到人真正的聖潔乃是耶穌的意志完全的和神的意志合而為一。

主耶穌的一生，從曠野受試探起，祂使祂的意志順服天父的旨意，獻上自己成為神的祭物。但是重要的是在客西馬尼園祂所成就的。在那黑暗能力的時刻，從祂嘴唇推開憤怒可怕的杯的試探，以不可抗拒的力量行自己的意思，但是耶穌拒絕了試探。祂將自己獻上，使自己的意志降服於神的旨意和聖潔。我們也可以藉著真理因耶穌的成聖的能力使我們成聖。這完全和我們從希伯

來書所知道的完全一致。那裏用到基督自己的話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來十 9)「……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十 10)因為耶穌獻上自己的身體，順從神的旨意，我們藉著祂的順從而成聖。祂為我們使自己成聖，我們藉著這真理得以成聖。祂獻上自己，完全的順服，因此神的神聖旨意在祂身上得以成就。這不僅是我們救贖的大功，同時罪的權勢已被打敗了，這使得祂的心志和成聖也可以在我們裏面。

希伯來書另一個地方，我們的主和祂的百姓真正的關係更清楚的被描述，目的是要使他們成聖，我們主的受苦是非常合宜的。我們讀「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來二 11)我們的主和祂的百姓合一，是因為雙方的生命都從天父來的，雙方都同享同一個成聖。耶穌是叫人成聖，祂的百姓是得以成聖。成聖使雙方緊緊聯合在一起。「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來十三 12)

假使我們要真的明白和經歷寶血成聖的意義，最重要的是緊緊抓住這個事實，成聖是主耶穌受苦的特點和目的，寶血是受苦的結果，是祝福的媒介。耶穌受苦的特點是祂使自己成聖，藉此，祂的成聖才有價值和能力。耶穌所受的苦的目的也是使我們成聖，只有成就了這個目的，才會成就豐盛的祝福。當我們越明白這些道理，我們就真正的知道祂受苦的意義和祝福。

神是聖者，祂預定賜下救贖。神的旨意是人照著祂的形像，成為聖潔，使神勝過罪惡的聖潔得到榮耀。主耶穌承受苦難，也是因同樣的目的；我們也當分別為聖獻給神。當聖靈，即聖潔神的靈，來到我們心裏，向我們啟示耶穌的救贖，成聖仍然是祂的主要目的。

與神和好，赦罪和潔淨罪，都有不可言喻的價值；然而它們都指向成聖。神的旨意是要一切有寶血記號的人，知道寶血是個屬神的記號，是把自己分別出來給神。這寶血呼召有寶血記號的人將一生完全為神分別出來，這寶血是承受神的聖潔的應許和能

力，使神住在他裏面，作他的神。

啊！希望我們都明白和相信：「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來十三 12)

三、如何能藉著寶血而得到成聖

對這問題的回答，大體上說，每一個享有寶血功效的人，同時也享有成聖，在神的眼裏是個成聖的人。

當人越靠近，越持久的在寶血裏，他經歷成聖的能力也越來越強；雖然他對寶血功效的產生仍然只知道一點點，但是不要認為他必須先明白如何把握住它，能解釋一切。在這之前，他可以憑信心禱告求寶血顯現成聖的能力在他的身上。這只是和潔淨的信心有關，主耶穌洗門徒的腳時，說「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約十三 7)是主耶穌「藉著祂的寶血」使祂的百姓成為聖潔。誠心崇拜以祂的寶血買了我們的羔羊，將藉著寶血經歷到成聖，遠超那人所能想像的。主耶穌會為那人做成這事。

但是信徒也必須在知識上長進，才能進入為他所預備的豐盛的祝福裏。這不僅是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的責任去認真尋求寶血祝福的功效和成為聖潔之間的主要關係；主耶穌怎樣才會藉著祂的寶血作工在我們身上；以及那些我們確認是成聖的主要特質。

我們已經看到成聖的開始是分別出來歸給神，成為祂的所有，為主所用。這豈不是寶血所宣告的嗎？罪的權能已經破滅了，我們脫離罪的捆綁，我們不再是罪的奴隸，而是屬於耶穌，祂用寶血買贖了我們使我們得自由。「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 19-20)這是寶血告訴我們是屬耶穌所有的。因為祂渴望我們完全屬於祂，耶穌揀選我們，買贖我們，用寶血作記號，使我們和周圍的人分別出來，單單為了祂而活。這分別出來的意思能很清楚的看出來，我們常說「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十三 12-13)「出到營外」離開一切屬世界的，是聖潔的耶穌與罪人分離的特徵，這也必須是

所有跟隨他的人的特徵。

耶穌已經用祂的血使你成聖，祂渴望用那血使你經歷成聖的完全能力。當清楚明白灑血在你身上成就了何事。神聖的神渴望你完全屬祂。再沒有其他的人或物在你身上有任何權勢，你在你身上也沒有主權。神已將你分別出來歸於祂，你知道神把祂的記號作在你身上。那記號就是天上，地上最奇妙的耶穌的寶血。是永生神的兒子生命的寶血；是在神面前恩典的寶座永存的寶血；是使你確信從罪的權勢完全得救贖的寶血；是灑在你身上作為你屬於神的寶血。

信徒啊！我為你禱告，讓所有關寶血的思想使你甦醒，使你承認，「靠著祂的血，主耶穌使我成聖，祂完全掌管我，我完全屬於祂。」

我們已經看到成聖不只是分別出來，分別出來只是個開始，我們也看到將自己獻上，誠心願意只為神聖潔的旨意而活，也是成聖的一部份。

主耶穌的寶血怎樣使順服作工在我們身上，在順服中使我們成聖呢？回答這並不難，僅僅相信寶血能力會救贖我們，使我們脫離罪，並不夠，最重要的事要知道寶血能力的來源。

我們知道寶血有能力是因為主耶穌自己願意順服。祂流寶血使祂成聖，把自己完全的獻給神和祂的聖潔。因這緣故，寶血才如此聖潔，擁有使人成聖的能力。在寶血裏我們對基督的自我順服有深刻的印象。寶血經常提到耶穌向父獻上自己，開了一條路，提供了得勝的能力：勝過罪的權勢。

當我們越來靠近寶血，我們越是活在被寶血灑的底下，我們就能越清楚聽到寶血的聲音說，「從罪得完全的救贖的路是完全順服神」。

寶血的聲音並不僅僅是為教導我們或喚醒我們的思想；寶血以神聖和賜生命的能力說話。它吩咐，它就賜與。它可以在我們裏面成就像主耶穌一樣的心志。主耶穌用祂的血使我們成聖，使

我們不致退後，能全心順服神神聖的旨意。

分別為聖接下來的獻上自己仍然只是成聖的預備。完全的成聖是神掌管獻給祂的殿，使所獻給祂的殿充滿祂的榮耀。「我要在那裏與以色列民相會，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出二十九 43)完全成聖包括在神將祂的聖潔——祂自己賜給祂的百姓。

在此寶血又說，天開了，屬天生命的能力已降到世上，一切的阻礙都已除去了，神能與人同住了。

即刻親近神和與神交通，藉著寶血成為可能了。完全沒有保留順服寶血的信徒，得到完全的確信神要完全將自己賜給信徒，啟示神的聖潔在信徒裏面。

成聖的功效是何等榮耀！藉著聖靈，人活在神持久親密的經歷裏與主相交；同時對罪極其注意警覺；對神保持著敬畏。

但是對罪的儆醒不能叫人滿意，神的殿不僅應該是潔淨，還應該充滿神的榮耀。像顯現在主耶穌身上，所有天上的聖潔的德行，都可以藉著與神交通得著。成聖意思是與神聯合；在祂的旨意裏交通；分享神的生命；模成祂的形像。

基督徒啊，「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來十三 12)是的，是祂使祂的百姓成聖，「我們就當就了祂去」。讓我們相信祂會使我們知道寶血的能力。讓我們完全降服在寶血祝福的功效裏。藉著寶血，祂使自己成聖，進入天上為我們打開天門。寶血使我們的心也成為神的寶座，神的恩典和榮耀可以住在我們裏面。是的，我們當「出到營外，當就了祂去」。那些願意丟棄一切，和一切說再見，好叫耶穌使他成聖，絕不會不獲得這祝福。任何人願意不計代價去經歷寶血豐盛的能力，就能確信耶穌必使他藉著寶血成聖。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阿們！(續)

譯自：寶血的能力(Power of the Blood - Andrew Murray)

羅馬書第六章(二)

四、信徒脫離罪的實行(11-14 節)

福音的大能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稱義是因著信，成聖也是因著信。在希臘原文，「信是指對所信者的忠誠，以實際行動表明自己的承認」，就是信服真道。信徒成聖的根基在於與基督同死、同活的聯合；成聖的取用，在於完全向神的降服——將自己獻給神。因此，奉獻是信心的行動，因為真實信心即順服神的真道。(羅一 5)

(一)信心取用與基督同死、同活的真理(11 節)

信心是取得神恩典的憑據，保羅說「這義是本乎信，以致於信」，除此以外別無他法。因為聖靈運用祂的能力是根據神所說過的話，藉著人的信來支取。

保羅說：「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一 19)屬靈的次序，永遠是聖經裏的事實和人的信心在前面，經歷在後面，主耶穌也說：「信是得著，就必得著。」(可一 24)神雖然使信徒藉受浸與基督的死、復活聯合，使他站在向罪死，向神活的位置上，有新生命可以向神活。但他需要明白，聖經真理，藉聖靈啟示，心思的改變，並調整他向罪和神的態度，用信心取用，才能活出成聖的生活。即向罪不順從，向神要順從。

信心的計算(11 節)

1. 「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11 節)

「看」原文是「計算」是指對實際東西的計算，即用信心接受神已作成的事實，把它據為己有。

福音永遠是兩面：一面是神所作的事，另一面，人必須信心接受，才能得著。信徒勝過罪性不是靠自己的努力，而是憑信在

聖靈引導下接受神的恩典。(加五 5-6)

2. 算自己已向罪死——因神已為他打破他裏面罪之權勢，永遠脫離了罪性的轄制，與它沒有相干。(加五 24)例如，向自己的脾氣，算它已經與主同釘在十架上，不再受它的轄制。

算自己向神是活的——因神已賜基督成為他的生命，基督的生命(與神有不可分開的交通)是向神活的生命。神已在他裏面創造了一個新人，且有新立志和能力行神旨意。(腓二 13)這是每位信徒在每日生活中可以經歷的。信徒可以每日宣告基督是他的生命，基督能替他活出聖潔的生活。

3. 在基督耶穌裏算

向罪死及向神活，兩方面的算——均需「在基督耶穌裏」來算，我們得救後的地位，被神放在基督裏，與祂合而為一。但在經歷上必須每時刻與祂交通，有正常的關係，即在愛與順服裏。在聖靈賜下信心及引導，使我們能在信心中算自己向罪死，向神活。

(二)用意志使自己的身體順從真理(12-13 節)

信心在於意志的降服，意志的降服是順服神的行動，否則便是背逆。除非先有奉獻，聖靈不能在人的定意(意志)上賜人順從的力量。

1. 用意志拒絕身子的私慾(13 節)

不讓罪在身上作王——信徒重生後意志已被更新，因此，他有聖靈所賜的意志可使用，他的神聖天性及聖靈賜他定意及能力，使他能拒絕罪性，順服神的話。(羅八 13)

信心是意志的使用，不僅是思想上的認同及情感上的羨慕。人若不運用意志行事，信心必不得建立。亞伯拉罕在無可指望時，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參羅四 18、20)這就是意志的運用。保羅立志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也是同樣的經歷。(林前九 27)

2. 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13 節)

信徒成聖生活的起點在於將自己獻給神，專一的服事神，這原本是人被造的目的。福音的目的是恢復人被造時的光景。(羅十二 1-2)

人若將全人(完全、斷然地)先獻給神，他的一切肢體(五官、心思、意志及情感)自然就都獻給神。當信徒將自己獻給神後，聖靈便能在他感官及思想引導他，使他遵行神的旨意，作義的器具。

3. 實行的原則

(1) 消極方面：

凡事不順從身體的私慾——首先拒絕順從身體不良的嗜好，因罪藉著人的嗜好轄制人。不將肢體屈從罪——用意志管理五官、心思、意念等，從罪收回感官之主權。例如，學習逃避、私慾引誘，用意志或禁食禱告克制肉體情慾、眼目的情慾。(提後二 22)

不叫肢體作不義器具——器具指希臘士兵之兵器。基督的肢體是行義的兵器，即光明的兵器，(羅十三 12)為要打敗撒但——在世人中間所製造不義的行為，當信徒行義時，世人黑暗的行為便受責備，蒙光照，如此便打敗撒但在人心中的工作。(弗五 8-13)

(2) 積極方面：

先獻全人(全心)，再學習獻感官給神：站在奴僕地位服事神，並以義器具——對抗邪惡、罪。一次完全的獻，並在此基礎上順從聖靈引導，每時刻獻上。

在脫離身體的私慾方面：信徒要脫離過去所養成不潔不法的習慣，每日自省，對付這些習性。(加六 3-4)特別對付容易犯的罪；藉禱告、奉獻、禁食，尋求聖靈幫助逐漸克服。

(三) 本段結論：罪必不能作信徒的主(14 節)

當信徒服從 11-13 節得到的指示後，調整他與惡性及屬神性情之關係後，其結果是罪必不能作主轄制你們。

理由：

信徒不在律法下，靠肉體行義。乃在恩典下，是靠聖靈引導行義(七、八章說明)。

未得救的人是在律法轄制下，但得救的人，因受浸，罪性被打破，屬神性情已植入，聖靈已住在他裏面，罪就不能再轄制他。

五、信徒可以不再偶然犯罪(15-22 節)

信徒經過 11-13 節的經歷後，但他對作器皿——神的奴僕尚未習慣。因他在未信主的時候作慣了罪的奴僕，被世界的風俗、天然的慾望及習慣所轄制；他還很容易在不儆醒時，被世界及肉體所試探而犯罪。所以，保羅又進一步向他解釋如何學習作「義的奴僕」，可以不再偶然犯罪。

信徒得救後，在恩典中就成為神的奴僕(這是人與神正常的關係)。從律法下得釋放，並非從此自己可以隨意作主；若是如此，他必再回到罪中(背逆中)作罪的奴僕。他從舊約律法下得釋放，進入新約更高愛及順服的律法下，即聖經所說的「在恩典之下」。(羅六 14)

前面 14 節說到信徒在恩典中不在律法下，雖然有了信心的算及初步的奉獻，但他生命尚未成熟，只在外面私慾上對付罪，尚未學會如何作義的奴僕，在凡事上服事神，生活完全順從聖靈，品格上有缺欠。因此，仍有許多人時常跌倒犯罪，於是引到保羅的第二個問題。

(一)信徒不在律法下，在恩典下，可能犯偶然的罪麼？(15-16 節)

罪的奴僕(16 節)

保羅藉信徒信主前後的經歷，說到在世上的每一個人，都有一個主宰，沒有站在中間的自由人，不是罪的奴僕，就是作神的奴僕。奴僕的生活是被迫服事主人沒有自由。他每一分鐘都在主人管理下，他的行動只有一個目的，為主人做事。

1. 生來是罪的奴僕：未得救重生的人，生來就是罪的奴隸；在亞當裏的人，罪是他的主人，天性愛罪，被迫服事罪，雖然立志修行，也是無法脫離它的管轄。

2. 因犯罪而成罪的奴僕：人雖有罪性，但他有自由意志，可以不犯罪。人在出生後，因為違背良心屈從罪的私慾，使自己成為罪的奴僕。每一次犯罪就是將肢體的主權更多地交給罪，從罪行中，培養成罪習，被罪控制逐漸加深。

(二)在恩典中成為義的奴僕(17-18 節)

17-18 節說到成為「義的奴僕」的學習。重生的信徒，因著神的恩典，將自己奉獻給神，受聖靈感動，愛慕遵守神的旨意——順從真理的模範。但因悟性尚未完全更新，只能在一般較大的事上尋求順從神的旨意。

1. 從前：在未得救前曾經生活在世界風俗中，(弗二 1-3)是罪的奴僕，但因基督代死，及與基督同死，脫離罪的轄制，不在律法下被定罪。

2. 現在：信主以後從律法下轉到恩典下，即在基督復活生命中生活。(羅六 5、8)即在恩典下的生活，「從心裏被引進，塑造成所教導真理的樣式。」(另譯)

從心裏順服真道：因從心裏被引進救恩真理中，及因神所賜新生命之本性，將自己奉獻給神，內心得從罪性中轉成義的生命；(彼後一 4)愛真理，恨惡罪，成了新人的本性，喜歡行神的旨意。(羅七 22)

被交給所聽的真道：信徒活在愛中，以行神旨意為喜樂及滿足，如保羅所說：「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人除去不敬虔的心，世俗情慾，在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二 11-14)聖潔使人恨罪。(彼前二 1)

在保惠師幫助及引導下：在恩典下，比在律法下更對抗罪。恩典要求比律法更嚴格，因律法對付外面行為，聖靈潔淨內心。聖靈內住提醒最小的罪(內在光景)，說服人使人知罪。律法只在

人合作時，使良心知罪。新生命使人更勝罪。

3. 被塑造成真理的樣式：神與聖靈在信徒身上工作，藉萬事互相效力；又藉神的僕人及眾肢體的幫助，使他效法基督逐漸塑造成基督的模樣。(羅八 29)因聖靈會在他生活中的每一細節上教導改正。即在悟性、意志、情感、目標、原則及行動上合乎真理。

4. 道理的模(規)範：是指內心順從道理的態度及外在生活合乎道理的方式。如羅馬書十二章 9-21 節所說的，態度和實行方式。

5. 從罪中釋放作義的奴僕：在地位上因信就站在向罪死的地位上，得了釋放的自由。但從經歷上，需要個人用信心，才能將自己奉獻，真實地與主同死打破罪的權勢，並與主交通，領受新生命才能從罪權勢下得釋放。於是他就真正地成為神的奴僕，活在平安、喜樂、自由的光景中。

(三)成為神的奴僕的學習(19-22 節)

19-22 節，是更進一步學習成為義的奴僕，而達到神的奴僕之地位。(22 節)主要是更完全的奉獻，進入凡事隨從聖靈的引導，主動地活出神僕人的形像。成聖是屬靈操練的結果，也是聖靈對信徒的教育及訓練。(提前二 8)

在這裏保羅說明脫離罪的奴僕，學習成為義的奴僕，更進一步的經歷及過程。

我們要認識，罪與義都有一個目的，要將人塑造成它的樣式。這就是神與撒但敵對的原因。撒但藉世界要把人模成罪的樣式，神藉聖靈要把人模成基督的樣式。信徒要成聖首先是脫離罪的習性，接著養成義的習性。再進一步，學習凡事上成為事奉神的僕人。

1. 脫離罪的習性(19-20 節)

世界的風俗就是不潔和不法，(弗二 2-3)它藉著世界的文化、宗教、傳統及生活、環境(家庭、社會、國家)要將人塑造成罪的形象，這就是每一個人罪的習性的形成。

信徒在信主前，因在世界及罪中，將自己的肢體(官能)、意志，屈服在不潔、不法的迷惑、引誘下，作奴僕，被捆綁，服事它們。從一點點的不法，逐漸塑造成不法的習性，於是就犯了更多的不潔和不法。

甚至成為不潔品格的人，成為說謊、好酒的人，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及提摩太前書所說的，(林前六 9-11，提前一 9-10)在家庭及社會中所形成不聖潔的習性，愛宴樂、衣服、居所的裝飾等。

2. 作罪的奴僕就不被義約束

人是不能獨立於兩個權勢之外，不是事奉神，就是事奉瑪門。(太六 24)不被義的真理管理，就只能落在罪的權勢之下。

從上面講論，我們看見脫離罪的習性，是要主動地用意志逐漸地收回從前所交出的地位——肢體的一切功能，轉交給神。例如從前心思是污穢不潔、不法，現在只要用意志拒絕這種習慣，(羅十三 12-14)積極方面要存記神的話，默想義的事使心思聖潔。(腓四 8-9)這是一個屬靈的操練，這是自然界的定律，否則，無法真實地脫離。

3. 罪的習性所結的果子是羞恥的行為及靈性的死亡。

(四)成為義的奴僕的學習(19-21 節)

就是藉著奉獻，將意志交由聖靈接管，主動尋求神的旨意，作神的奴僕。

1. 肢體獻為義的奴僕(19 節)

就是一個新的生活方式和習慣，包括內心及外在的改變，在信徒從前一切舊的思想、習慣要拆去。但是新的習慣養成是需要長期，不斷地培養。每個信徒都是神栽培的葡萄樹的枝子，果樹生長需要修剪，照樣，屬靈的生命也是一樣。因此，屬靈習慣的操練，就成為成聖品格塑造的方法。

2. 奉獻後屬靈習慣的操練就是成為義的奴僕之學習。歷世歷代的聖徒之所以成聖，是他們有敬虔的操練。(提前二 8，提後二

22)例如，獨處、靜默、簡樸、寡言、犧牲，閱讀屬靈人傳記靈修指引等等。

3. 作義的奴僕其結果是成聖的果子。(20 節)就是聖靈引導、管理下，甘心服事神，聖潔的生命成長，以至有成聖的果子(品格)——即在聖中成長，如羅馬書第八章所說，效法祂兒子的模樣。(林後七 1，羅八 29)

(五)本段結論(19-22 節)

1. 人有自由意志，人的意志順從(獻給)誰，就作誰的奴僕。現在要收回肢體(官能)的主權，轉交給義(信徒雖然得救，仍有屈服罪之可能。)

2. 舉例對比：

從前——將肢體獻不潔、不法(服事它——就受不潔、不法之捆綁，如同它的奴僕)——以致(更多不法)犯罪。不被義約束，服事罪，報償是死。

現今——要將肢體(官能)收回，轉獻給義——受義之捆綁(如義之奴僕，以致有成聖行動。意志交託由聖靈接管。)(羅十 1-2)

3. 從罪捆綁自由——變成神的奴僕(有服事神的約束)

現在——有聖的果子，即聖的品質及聖潔。(林後七 1，帖前三 13)在聖中成長——更多地成聖。

將來——進入永生，達到豐盛的生命。

4. 義的奴僕與神的奴僕：義的奴僕指聖靈所引導義的行為。神的奴僕是因人奉獻後，主動尋求服事神的地位。兩種結果相差很大，後者能在成聖中成長。

六、本章結論：兩種結果(23 節)

(一)信徒若主動服事神，就從服事罪的捆綁中得自由，變成神的奴僕。在聖靈引導管理下，甘心樂意事奉神，作神的奴僕，以致有成聖的果子，才在成聖的生命中成長。

(二)罪給它僕人的工價是死：人若服事罪，必得死的工價，就是心身靈的痛苦、災難與神隔絕。

(三)神給服事祂的人的工價是：白白恩典，在與基督聯合中的永遠的生命，即平安、喜樂、仁愛及聖潔的生活。(加五 22-23) 活在神愛的大家庭中敬拜、事奉神。(弗二 19-22)

參、有關本章信息的屬靈書籍

一、《正常基督徒生活》(倪柝聲)：Normal Christian Life - Watchman Nee

二、《棄絕》(邁爾)：A cast a way - F.B. Meyer

三、《各各他的十字架》(賓路易師母)：The Cross of Calvary And it's Message

四、《釘死而重生》(麥克維)：Born Crucified - L. E. Maxwell

五、《魂與靈》(賓路易師母)：Soul And Spirit - Jessie Penn-Lewis

六、《屬靈的爭戰》(史古鮑)：Le Combat Spirituel

七、《Dying To Live》《Union with Christian Death and Resurrection》Jessie Penn-Lewis

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 約翰·雷克

「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是加拉太書第二章 20 節的原文；是這個世代的啟示；是最重要的發現。也是在上，神最具革命性的能力；它是在這世界裏，改變宗教精神的要素；也是基督信仰的特質；更是屬神的活力。

這個世界對基督不僅在天上，在空中，而是基督也在你裏面，這項難以置信的真理正在醒悟中。

這個世界處黑暗之中已達數千年之久。但電力在過去與現今，都具有同樣的資源。電力並非現今才有；它永遠存在。不過人類發現瞭如何來使用它，令他們感到十分慶幸。

基督內住在人心中，屬於奧秘中的奧秘。保羅將神的啟示中最為奧秘的，送給了外邦人。這是他了解所有驚嘆事物的終結。「基督在你裏面，基督在你裏面。」

基督在你裏面有一個目的。祂的目的乃是要透過你，在你裏面，向你顯現祂自己。我所一再重覆的一句最為熟悉的話：「教會是祂的身體」，(弗一 22-23)假使我們明白這個真理，也意識到它的能力，這世界就會是一個不同的地方了。當基督教會認識到它們是有形有體的，有生命的，有脈搏的身體——是基督的肉、骨、血與頭——也認識到神是在每一分鐘，透過每一個會眾，來彰顯祂，並且在為這個世界，透過教會，而非其他機構，來完成祂那偉大的旨意，那麼基督徒的服事與責任就會為世人了解。耶穌基督是透過你來運作。祂不能沒有你，而單獨運作；祂是要透過你而運作。人與神合而為一。那也是一個真正基督徒生命之屬神的奧秘。那是真正的聯合，是人跟神在意識上的真正聯合。你可以在這世上制訂所有儀式與信條，多到連你自己都感到茫然，乃至在困惑中失去了你自己。然而，你仍然必須繼續尋找神。

這裏只有一個現實，那就是神的實際。人心必須與神接觸，而且，除非人的靈與神真正相交，否則就無法顯明你是真正的基督徒。所有的這些預備過程，也就是由神來預備人心以表現他是基督徒，也不過是初步的過程。最終則是人可以表彰神；而神不僅在人的心中有居所，也要在人的靈與體中執行祂正確的行動。在世上，每一個受聖靈教導的人，都知道他是如何漸漸將自己的本性磨成屬神的又聽從神的旨意。

有一次我去拜訪一位對我極為不滿的信徒。他說：「我寫給你一封 24 頁的信，你一定還沒有收到，否則你就不會來看我了。」

我大笑，這位已是三十年，或者四十年的基督徒，非常虔誠。我對我妻子及朋友們經常提到他；是我所認識的許多言行一致的基督徒之一。然而，我們偶而也會看見這種無可挑剔的人物，凌駕在他的靈之上，而損傷了我們藉以表彰神的那種令人驚嘆、欣喜與美麗的生命。

神在我們裏面做工與目的乃是要將我們的全人帶入跟祂旨意與意念和諧的狀態。神的目的並非要製造一個機器人。我們都見過作腹語者，他在操弄一個小木偶，它的嘴唇在動，看起來好像木偶在說話，其實它只是有動作，有另外一個力量在驅動它。

神有更高的目的，而不是要人作機器人。神更高的作為是將藏於你內心而屬神的一切品質以及在你生命中的個性特色將它顯示出來；但祂並非要毀壞或者使你的個性消失，而是要改變它，擴張它，使它活潑起來，最終的目的是要你個人的品格具有屬神的品質。

你們注意到大多數虔誠的基督徒，他們的思維都不斷在提升到一定的水準，以致可被神來運用及推動。然而神要做的還不只這些；祂要我們接受聖靈，並且要藉著聖靈榮耀祂。

當我到芝加哥時，曾與一對老朋友會晤，他們邀請我吃晚餐。在用餐時，這位太太，她是心直口快的人，便對我說：「雷克先生，我認識你這麼久，又深交這麼多年，我想我可以有話直說。」

我說：「當然，有話就請直說。」

「那麼我就不客氣了。」她說：「有些東西，我在你身上看不到。我找不到適當字眼，所以就用保羅的話說，『我身上常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看起來，你身上就沒有耶穌的印記。」

我說：「那也要看是否是墨守成規的印記。如果你希望將神給我的個性加以改變，以致成為另外一個人，而不是我自己，那你就看不到我的特徵。如果那就是你所要尋找的印記，你就找不到。相反，你若是觀察一個人的肉、血、骨，以及有神內住在他的靈與魂裏，你就會找到那些印記。人絕非一部機器，也不是機器人或者仿製品；而是一個頭腦清晰，內心純潔，在人本質與天性屬神的一位兒子。」

神在世界盡祂一切力量，其目的不過是要帶出真正有基督形像的人，對神真正認識的人。這些人被神改造，直到他的本質也具有神的本質。當你停下來思索，想得到適當的結論，唯一的道路便是耶穌祂自己，或者永生的父神，要永遠與那類人相交。

當一個人停下來分析這一事實，便看到神是想在我們的天性、本質、習慣以及思維，並在我們生命的所有結構中，都要像耶穌那樣的榮美，及思維清晰。之後，我們就會了解基督救贖之意義所在。那便是將活在你裏面的基督展示出來，直到在你裏面基督成為唯一的顯明——透過你的眼睛來顯明基督，如同透過基督的眼睛顯明神；透過你的觸摸來顯明基督，如同透過基督的觸摸來顯明神。這並非從你自己出來的一種能力或生命，而是兩個生命合而為一；兩種本性聯合；兩個心思一同運行如同一個，那是因為基督在你裏面。

我出席在芝加哥舉行的基督教大會時，有一天下午聚會後，我與一位非裔的老婦人坐在一起，她告訴了我她的苦惱與病痛，述說起來，相當多年。等她說完而沉默不語時，我說：「親愛的老婦人，你信主有多久了？」

她回答說：「自從我孩童時代就歸主了。」

於是我試著向她說明，神是希望神以及祂的本質能在她裏面得到發展。同時，神的運作與行動在她裏面能透過聖靈，成為轉化的力量，從而在這改造的過程中，改變她的本性與生命，藉以消除她的風濕病、腎臟病以及其他病痛；正如在很久以前，她的罪愆已由她心中除去一樣。

當我們談話告一段落時，我便說：「親愛的老姊妹，任何人都看出基督是內住在你的靈裏。」她的眼睛頓時發出摯愛與喜悅的光芒。「讓你的心胸再廣擴一點，讓你的思考力能理解神在掌管你的血液、你的腎臟以及你那患有風濕的骨骼，恰如耶穌內住在你的靈裏，支配你的心思意念一樣。而當你在祭壇上被轉變為基督徒，當你明白在你靈裏發生變化的真理，同樣的事情也會發生在你骨骼裏。」

(她告訴我，她曾經禱告二十二晝夜，直到基督在她心裏顯示祂為救主。她似乎還要等候二十二晝夜，求神在風濕的骨骼裏顯示祂自己，而我試著勸她不要再浪費時間。)她說：「弟兄，請你按手為我禱告，我的病就會痊癒。」

我回答她說：「不，我要你此刻明白內住在你靈裏，魂裏的基督也同樣會內住在你的骨骼裏，血液裏以及你的頭腦裏，你的病即刻就好起來。」這時，這位老姊妹便跳了起來，並且說：「唉呀！祂的確是。」她得到了神的醫治。基督曾經被困在她的靈裏、魂裏，而此刻，神在她的身體裏到處彰顯。

主內弟兄湯姆·海茲默豪區有一天來到洛杉磯參加一個黑人的聚會。那天，他們談論的是受聖靈洗禮的問題。他取得一張節目表，上面列出一些奇特的聚會，其中有一項是說方言。這對湯姆是一件新鮮事。「如果他們說方言」，湯姆說：「如果那的確是真的，那便是神的靈更進一步的表現。我想得到這種恩賜。」於是他前往參加聚會，聆聽一位黑人大男孩在那裏教導。那大男孩提倡一種心思潔淨的想法，他引用了一句優美的聖經原文：「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十五 3)這節經文對湯姆變得十分真實。過了一會兒，會眾都被邀請到講台前，跪下

來，求神給他們靈浸。

湯姆跟我說當時的情景。「約翰，我從坐位站起來，走向那古老的台前，心中明白那節經文的真理。在我心中真正得到了潔淨以及存在有使我潔淨的東西。『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

湯姆跪了下來，禱告一兩分鐘，他的內心遂振奮起來，真正相信聖靈的洗禮。於是，他站起來，在前排找一個位置坐下。有一位服事的弟兄向他說：「弟兄，別停止禱告，直到你受到聖靈浸洗為止。」

西摩爾先生說：「別打擾他，他已經得到靈浸，你等著瞧吧。」數日之後，湯姆說有一天聖靈開始洶湧的澆灌他，他不由自主的唱起讚美的靈歌，那是天使般的聲音，從他的嘴唇脫口而出。

當我在非洲工作時，有一次一位老傳道人來到我的辦公室，對我說：「雷克弟兄，我要跟你談一件事。在我的生命當中，過去明顯有主的同在；我可以說方言，又能翻譯。可是如今，有一年之久，我說不出方言，所以我希望你能為我禱告。」

我回答說：「不成，你一定要安靜下來，讓神在你的生命中運行。」我說完這話，繼續寫我的信。此刻，我察覺到我裏面有話要說；我稍微抬頭望了一下那位老人，他正在說方言，而我一邊寫信，一邊為他翻譯。

你們難道不知，基督徒對聖靈的洗這件事，每天都是處在困惑中。你們在懷疑，懼怕，不解，基督是否在你裏面活著。親愛的弟兄姊妹，給神一個機會來彰顯祂自己。祂是在那裏，可能由於你們渾然不知你們的心門是關閉的，以致祂無法彰顯祂自己。你們知道，有許多人，神從未在他心靈之外顯明出來。神醫職事的真正奧秘，乃是在於允許你心中神的恩典，透過你的雙手以及你的神經，流進外在肉身的生命。這的確是一項奧秘，而神之執行祂偉大的善工是在於我們將肉身交給神。

許多基督徒，他們靈命很深，確知神是內住在他們的靈裏，

也能與神相交，但亦得被迫等候，身體經過淨化的過程後，神才透過他們來彰顯祂自己。請不要把基督囚禁在你裏面，讓祂活躍，讓祂彰顯，讓祂經過你顯明出來。

有一件偉大的東西，是這世界比任何其他東西都更為需要；而我每活一天，都堅信不移，那就是神的愛。由於缺少神的愛，人心都瀕臨死亡。我在底特律有一個姐姐，她來密爾瓦基參加基督教的聚會，順便跟我們住了兩三天。當我看到她到處走動，我心裏便說：「我很樂意帶她會一會朋友，好讓她表現對人們的愛心。」她並不需要開口講道，你們也不需要對人們這樣。你們所講的話語絕不能使人們蒙福，他們需要更重要的東西，那就是在你們內心所藏的東西。他們必須要得到基督，他們的心才會開啟，才會有屬神的回應。將你裏面的給他們，那就是神的愛。

你們都看到過人們愛一個人，而對方都沒有回應。如果神在世上有最大的難處，那麼就是這種了；你真心熱情去愛一個人，而他卻無任何反應。

我有一位英國朋友，當年我曾出席他的婚禮。數年後，他與他的妻子來我們家作客。男的係屬英國那種冷峻而守舊的人，而他的妻子卻熱情而開放。他們住我家的那幾天，一日他們倆夫婦出去散步，當時我已注意到他的太太心裏十分不悅。那時，作丈夫的如果說幾句好話，就會令對方軟化，則一切的不愉快就會煙消雲散。可是這位丈夫卻完全沒有察覺這個局面。過了一會兒，倆夫婦散步回來，我那時正坐在家門前的台階上。當太太逕自走進門後，我對丈夫說：「希布斯，你真是個笨傢伙！你怎麼可能同自己的太太散步，卻沒有察覺到她是多麼渴望你能對她表現出一點關懷與愛？」

這位丈夫卻說：「你認為這是件難事嗎？我現在就做給你看。」當丈夫真的去做了，太太的怒氣就也全消了。

人們究竟在尋找什麼？當他們尋找神的時候，他們的內心在求什麼？他們的內心在渴慕什麼？人已經遠離了神。你與神之間可能沒有那麼多的罪來隔離；可能你的本性封閉，反應遲緩。真

的！當神大愛的感動進入你心田，多麼大的變化就會在你身上發生！當神的光臨到我們；神的生命在我們的本性中充滿；當我們想從他人找尋的那種高尚情愛都在神裏面表現時，那麼在這世上恐怕沒有比觀看一個人向神祈求更為美好。

這也是主耶穌向你們所要求的。如果你們要想滿足耶穌基督的心，那麼向神禱告祈求便是你們在這世上唯一能做的。你們知道，神所要的不是「把你的頭歸我」，乃是「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箴二十三 26)這是一種情愛的關係，是在祂裏面真正愛的聯合。想一想，神的目的是如此高尚。祂希望那同樣的美好屬靈的聯合能在你們與祂心中擴大，從而可將你們周遭的人也都包含這聯合裏。

噢，這就是被一個靈所浸洗的真義；被浸透，被埋藏，被遮蓋，全都被包圍在神的一個靈裏。

當年我住在密爾瓦基時，一天早上，我同法克勒牧師訪問一位病人。我們進入一家我以前從未到過，像那樣混亂不堪的房屋裏。這家的其中一位女兒得了怪病；家人都十分悲痛，可說是最憂傷的一家。他們是德裔，法克勒會說德語，此刻他開始與這家人用德語交談。我只坐在後邊觀看。頃刻間，我注意到這家人的面孔鬆快起來，緊張完全消失。他們的那位女兒顯然是得了瘋人症。她走下樓來，站在一道房門的外邊；在那裏，別人看不到她，而我卻能看得清清楚楚。這時法克勒牧師繼續在同她的家人談話，而當她的家人內心變得溫和，信心升起，她本人的目光也有所轉變。她是受到同一個聖靈的感動而有所回應。不一會兒，她走進了房間。她曾經折磨夠了全家人；沒人能夠靠近她。此刻，她溜到法克勒牧師椅子後面，她的雙手扶著椅背在那裏站著。牧師理解她的轉變而故意不理睬。再過一會兒，她將一隻手放在牧師一邊的肩膀上，大約過了 15 或者 20 分鐘之後，我們告辭。然而非常可愛的這家人的態度在我們進去與離開之間的差別，真是彷彿如天堂與地獄。假使地獄有它的特色，那就是混亂；而天堂的特色，就是有神的同在，有神的平靜，有神的能力與神的愛。

在過去，教會傳講地獄一度要用棍子強迫會眾順服，然而那種日子已經過去了。那種教導的方式已經不合時宜了。而人們發現，只有一條路，那就是耶穌的道路。耶穌不拿棍子，而是以神獨生子的偉大愛心來感召。於是「祂就憐憫他們」。(太九 36、十四 14，可一 41)

今天早上，我躺在床上思考給某人的一封信。我打算將內容想好，等我在起床下樓後，便可以記下那幾句使他受不了的話；其中一句就是「你這個大傻瓜，別再裝傻了，好好做人。」我躺在床上時，心想：如果要是耶穌寫完這封信，祂會怎樣寫呢？我想祂無論如何不會在信中將那人定罪。其實我內心也不想寫出這樣刻薄的信。這天早上，我下樓之後便召喚艾德納為我速記；不過我想我還是應該在耶穌的聖靈裏，來口述這封信。就在這時我醒悟了一件事實，我像是一名律師，建議這種內容的信萬萬不能發出去。等艾德納寫好信，擺在那裏等我簽名，我遂又讀了一遍。這根本不是我所要寫的內容；前兩段還算順理成章，其餘皆為亂說。於是我將信擺在一邊，進入內室禱告一會兒。大約當我禱告 20 分鐘之後，電話鈴響了，就是那傢伙打來的。他要我前往戴文波旅館與他會面。結果，我倆都忘了時間，足足暢談了三小時。

我們常常誇耀自己在主裏的成長；熱烈談論自己的屬靈經驗。然而，我們發現那不過是偶而在神的愛裏行事，而大部份時間都是活在自己的心思意念裏。這種情況可證實一點，那就是基督還沒有完全掌握我們的生命；主宰我們的本性；牽引我們的個性。非到如此地步，祂就不能使我們在祂裏面被浸透，並且持續下去。而事實上，我們常是退縮；倒退及封閉。我們在拘禁我們的主，不容祂彰顯出來。

一個信仰的聚會的成功秘訣就是幫助人們將心門打開，使他們變得能接納，以及神的愛，短時間，能在他們的天性中找到了出口。當他們離開會場時，便說：「我們不是很愉快嗎？這不是一場很精彩的聚會嗎？」

我不知道透過神的愛，還有什麼事不能成就的。保羅說沒有。

「愛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 8)這是個千古不變的真理。不妨在你的太太身上試試，在你的兒女身上試試；在你的鄰居那裏試試。

是的，有時候我們需要克服困難，來使自己的愛心更大一點；心胸更寬闊一點。將你自己的心思意念拋開，實在是一件好事。不要轄制別人；不要捆綁別人。讓他們擺脫束縛，並讓神來愛他們。難道你們不知道，當我們為別人禱告，而同時又轄制他們，那麼他們就得不到神的祝福。當然，你們往往是自然而然的支配自己的本性，則你們靈的那部分就會被迫下沉。要讓你們心靈輕鬆，讓聖靈在你們裏面吐露。神的愛是沒有其他東西可以代替的。「基督在你們心裏」。(西一 27)噢，你們有能力去愛。神的聖靈之一切善工都會有它的奧秘。

有一次，我站在一位垂死的婦人身旁；她身陷極度苦痛；而我一遍又一遍的為她禱告，仍無果效。但在這天，我內心有異樣感覺，頓然明亮起來。在升起的亮光中，我看到那可憐的婦人。但在我有這種感覺之前，我伸出雙手已將她拉了起來，擁抱在我的懷裏，緊貼著我的心，而不是我的胸。1 分鐘之後，我知道真正的事情發生了；我把她放下，讓她的頭躺在枕頭上。5 分鐘之後，她完全康復了。神乃是在等候人，直到祂能觸摸到我的心，感到我有神兒子的那般溫柔。

這便是為何基督耶穌的名字刻在不朽的記憶之中。祂的名字是在地上，海中，空中最受尊敬的名字。而我更渴望能將自己歸入那些永遠都能表現出神真正愛心的那類人群中。

真正的基督徒乃是一個分別為聖的人。他的生命所有部分永遠都是分別為聖的。無論是他的靈、魂、體都永遠是屬於父神的。從他獻身於神的那一刻起，他的身體，如同他的靈與魂一樣，都絕對在神的手中。他不能向其他的力量求幫助或醫治。

一次百倍的奉獻會使那人，除了神以外，永遠不在任何人的手中。所以說：「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六 19)

摘自：約翰·雷克傳(John G. Lake； Christ Liveth in Me)

與主交通(二)

■ 司徒德

為了初步學習的信徒，我們介紹一些簡易的操練方法作為學習的參考。希望初學者找一個能夠安靜的時間和處所，每天至少一刻鐘至半小時，用半年的時間專心學習。

以下是一些操練的原則：

(一)與主交通：主要是尋求在靈裏與主面對面，與主交通，進入靈裏的平安、喜樂。

我們要用「心」來禱告，憑著單純的渴慕，如鹿渴慕溪水地前來尋求主的愛。這樣，我們就會嚐到祂愛的甘甜。如果你進入了這愛的泉源，那麼，你那安靜的時刻，便成為你一天中最喜樂的時刻。

(二)一般是藉著有感動的詩歌，或默想有感動的經文，使自己得著餵養，摸著主的同在。然後，安靜地停在主的同在中。最好選早期屬靈詩歌，因為屬靈聖徒所寫之詩及曲，才能造就靈命，歌詞內容能更新悟性，及信心；或是從主救恩及親近主之詩歌開始學習。

當同在消失後，再重覆唱詩或默想，如此反覆操練。每次唱詩及讀聖經，分量要少，免得心思疲乏，不易摸著聖靈的感動。關於這方面有下面幾點說明：

1. 對於初信者，最容易進入與主交通，摸著主的同在的方法，就是唱有感動的詩歌。因為，詩歌的旋律是作者在聖靈的感動下譜出來的，所以，當我們唱的時候，就容易被聖靈感動，而摸著主的同在。當我們感覺到主的愛時最好安靜下來，享受主的愛。

2. 由唱詩開始是一個很好的方法。若要進一步與主交通，就要在唱詩後默想一段聖經。因為，聖經是生命的糧，當我們默想聖經時，我們便可以藉著聖經與主有悟性的交通，可以得到安慰、

鼓勵、勸勉和指引。

初信者，最好用詩篇或新約為默想的材料。默想的方法如下：首先，把聖經讀二、三遍，讀時要慢，一個字一個字慢慢的讀。讀時要用心靈讀。讀詩篇或新約最好不要太長，若太長可分二、三次來讀。為了更多吸收其中精華，最好連讀二、三天默想同一處經文。

其次是默想。當你讀了兩遍以後，就可把比較能摸到你感覺的那段，或那幾節聖經，找出來重複念及默想。當你重複念那些經文時，你就可以藉著默想，把它化成禱告和讚美。最重要的是藉著這些經文與主交通，進入主的同在中，當你摸到主的同在時，最好停下來，享受主的同在。等感覺消失了，就可以重新再來。

3. 當你進入主的同在中，你就可以開始進入禱告，為自己或為別人代禱。當你禱告完，若有時間最好把那有感動的經文背誦下來。在白天的工作中，你就可以用這些經文默想與主交通。

關於藉讀經與主交通方面：蓋恩夫人在《簡易祈禱法》中有最好的說明。若要有完整的教導，你可以找這本書來學習。這是教導人進入主的同在最寶貴的一本書，經過三百多年，仍為許多屬靈人所推薦。我們摘錄初步祈禱。方法如下：

「引人祈禱的方法有兩個：第一個是默想，第二個是一面讀經，一面默想。第二個方法是：揀選一小段緊要又能實行的聖經，先讀一讀，仔細的再去嘗它，消化它，從裏面將精華取出來。嚐的有味時不必再往下讀了，味窮時再往下讀下去，仍照著以前的方法去嘗它，最多不可讀過半面，因為叫我們得益處的不是量多，乃是讀法合宜。

那些讀經太快的，好像蜜蜂採花，只在花上爬過，沒有深深刺入吸收香汁，就不能得著什麼。博覽是為著作博士的，並不是為著得神真理的。實在說來，讀別種屬靈的書，也得要照著我所說的方法去讀，才能得益。我深信照這個方法追求下去，成為習慣，祈禱就很容易了。

默想是另一個方法，是在另一個時候舉行的，不是在讀經時舉行的。我想默想的方法最好是這樣：運用你的信心，將你放在神的面前，想起一段有食料和滋補性的真理，用柔順甜蜜的態度，專注在真理上，不用理由，只用安靜停住你的心思。注意！你最緊要的練習是在神的面前，所以你的目的，是要停住你的心思，過於運用你的悟性。

從此就要用活的信心，相信神(藉著聖靈)是住在我們的裏面最深處，因此我們就會很熱切的，猛烈的往裏面邁進，同時也會遏止我們那往外面遊蕩的覺官，這樣能使我們不致分心，能遠離外面的紛擾，能叫我們親近神，因為只有在我們最深的中心能夠找著祂，這是至聖所，是神居住的所在。

祂曾應許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約十四 23)奧古斯丁曾自恨的說：『若不是這樣祈禱來尋求神，就是耗費光陰了。』

當我們這樣熱切的往裏面邁進時，就活活的覺得神的同在，所有的官能都向著中心(不往外弛)，就要甜蜜的安靜的注意在讀過的真理上，這並不在乎用思想，只在乎餵養生命；是藉著愛情來激勵意志的，不是藉著細讀以致使悟性疲勞的；這種情形中，要激起愛情，在起初的時候，是感覺得很難的，其實是很容易的，這在以後我要提出來講的。我們必須讓他們甜蜜的安息，安靜的喝下他們所嚐到的；因為人人可以咀嚼美味，若不嚥下就得不著滋養。所以當愛火燃燒時，就不必再鼓動它，不然，就會要熄滅，人也就得不著滋養了。所以當用安靜鎮定，恭敬信靠和愛心，把所嚐的食物嚥下去，這方法是最緊要的。這樣，人就能在最短的時期內比別人多年的追求更進步。」

四、讀經默想：《詩篇二十三篇》範例

(一)慢讀詩篇二十三篇。一字一字慢讀，讓一字一句深入你的心靈。

(二)重複二遍。停下，安靜一會兒。

(三)瀏覽全篇，把你有感動的句子，用禱告心情重複念幾遍，把它變成你的禱告。

(四)例如「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這句話有感動。你可作下面的禱告：主耶穌我感謝你，因為你是我的牧人，我必定不缺乏。主耶穌你是大能的牧人，求你保守我。主耶穌，我感謝你，自從我信主以後，你就是我的牧人，所以我從未有缺乏。主耶穌，求你教導我，作個順服的羊，我就像大衛不致有缺乏。

(五)此種讀經默想禱告方式，也可以在小組聚會或全教會禱告會上實行。如此，可以使眾人學習默想式的禱告，藉此聚會使眾人共同進入詩人的經歷中。

五、在靈修中與主交通之實行

聖經及教會中的聖徒大多利用清早，在未接觸事務及人的時間敬拜神。許多基督徒稱之為「晨更或安靜」的時光，用一個小時或半個小時來親近主或禱告。莫特論到此事時曾說：「僅次於接受基督為救主和追求聖靈的浸。沒有一項行動比不屈不撓地培養晨更的習慣——在一天之始花半個小時以上的時間單獨與神同在，對我們自己和別人有更大的益處。」

無論初信或一般信徒，屬靈經歷的操練，都需要與別的肢體一同學習及操練。初信者最好一開始就與二、三位信徒一同讀經，一同禱告，來學習與主交通。每位信徒及服事主的人，信主後就要有少數人一同靈修交通的時間，每星期至少一次。因為，基督徒的生命是活在肢體交通中的。

「靈修中與主交通」的學習，有時需要在一個特定時間，與其他信徒一同操練，最少每次有三至四個小時，若能用一天更好，有時為著造就靈，就必須有二至三天的時間。其方式各按自己的需要安排，可以在開始時一同唱詩讀經及禱告，然後個別學習單獨與主交通。

六、與主交通的見證

(一)每天九點禱告

有一位李姐妹，丈夫去世，遺下子女十餘人。她雖擔當家務，十分忙碌，還能天天照常與神交通。每天九點鐘必到房間裏把門關上，一個鐘頭之後方才出來。孩子不知她在房裏做些什麼，但見她從房裏出來，臉上放光。一天，她的兒子在九點鐘以前，悄悄跑進母親房裏，躲在床下，看見母親進來跪在床前禱告：「主啊，我的體力疲憊，精神困倦，求主賜給能力，使我雖在忙中，也能與主常有交通。」禱告之後再讀聖經，讀讀禱禱，約一小時方才出來。許多信徒往往以為自己很忙，或者環境不好，無法與神交通。其實，雖在忙中也能抽出時間與神交通。

(二)將心放在神面前

勞倫斯學習與神同在時，在起初的幾年中，他普通親近神的辦法，是有規定時間的禱告，在禱告中用愛心來親近主，尋求祂的同在。這樣一直繼續行了好幾年。後來就是不在禱告的時候，或是工作的時候，他也很謹慎的將心放在神的面前，為愛神作每一件事。他一直想，神是和他同在，也住在他裏面。因此不知不覺的在規定禱告的時候之外，也覺得心在神前。這樣，就叫他大有喜樂，大得安慰。他在做事最忙的時候，還能保持天上的思念，按部就班、不慌不忙，很安靜的去作。在做事的時候，毫無分別。雖然在廚房裏很吵鬧，有十幾個人同時向他要幾件東西，但是他有極大的平安，和神同在，好像跪下領受主的晚餐一樣。(續)

如何禱告

■ 戈 登

屬靈關係的建立

假設我有個志向要當個本國派駐英國的外交大使，會牽涉到兩件重要的事情。第一而且最重要的是獲得委派任命。我需要和總統建立起關係，需擁有他所認可的某些資歷，從他手中取得命令以及官方委派證書。這會建立起我跟外國政府的關係，擔任自己國家的代表，與對方交涉兩國間的事務。

但若只做到這樣，我很可能過去那邊犯一些大錯，可能把兩國的關係搞砸，而需要很多的解釋，甚至是道歉。然後留下不愉快的記憶。這樣的意外是很尋常的。所有國家都很敏感，外交事務必須很精確優雅地處理。

如果我夠有智慧的話，我可能會做第二件事。我會去見兩位知名的外交大使，並且盡可能地和他們會談，盡我所能地從他們身上學習倫敦的官方生活，如宮廷禮節，哪些是要面對的大人物，哪些是該做的事，哪些是該避免的事。怎麼做一個成功的外交官，強化兩國的友善關係；在那群固執的英國人中為我們國家贏得更多的友人，是個極有趣的問題。即使那樣子學得我可學會的一切，我還是必須全神貫注練習成為一個成功的外交官。

這兩件事的第一件可以讓我在法律形式上成為外交官。第二件則給我一些做外交使節的技巧。在禱告上，有同樣的兩件事。首先，在交涉任何事務之前，關係必須建立起來；然後在處理事務的過程中，必須學得技巧。

現在我們談的是第一件事：建立禱告關係的方法。禱告的基礎是與神的正確關係。在靈界裏，禱告宣示著神的治理。禱告這件事強調神在這世上的權能。禱告是藉著從神而來的全備力量，擁護神的主權。很清楚地，與神的關係的唯一基礎是耶穌。我們

因著罪已被合法的除滅。我們已經與神連結。因著罪，與祂分開。這隔閡無法由我們自己修復；耶穌來了。祂是神，也是人，祂可以接觸兩者。我們藉著祂回到神那裏，而且只能如此。因此，十字架上的血是所有禱告的基礎。藉著那血，建立了所有禱告裏的關係。只有當我透過耶穌來到神面前把那罪的傷疤抹平，只有在我的生命與耶穌合一時，我才能祈禱。

六個簡捷的步驟

耶穌對祈禱的教導說得非常清楚。按福音書的記載，在祂工作的三年半中，關於禱告，耶穌有兩大部份的教導。第一部份是大概是第二年年中在山上寶訓時所說的。第二部份則完全是在末了的時候，幾乎是在最後六個月，大部份在最後十天，很多更是在那悲慘的一夜。

第二部份的教導是在耶穌與那些祭司長老徹底破裂之後。最為正面且全面的表達就在這裏。耶穌所做的八個禱告的應許，有六個在這裏。請注意這六個應許，然後注意它們跟我們今日這個主題的關係。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19、20 節是第一個應許。「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注意禱告的地方是「在地上」，還有那全備的應許是「什麼事」，以及那肯定確實的應許「必為他們成全」；接著是這應許的緣由。「因為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這是說，如果地上有兩個人在禱告，就有三個人在那；如果有三個人聚會祈禱，就有四個人禱告。總會比你所見的多出一個。

你可能沮喪地說：「祂不會聽我禱告的。我是如此的罪惡，如此的軟弱。」當你這樣想這樣說時，你錯了。但我們的確常常想著，或常常說出這些不對的事。如果你正有這種負面思考，快點回到這個事實上來：天父永遠在聽耶穌的禱告。虔誠的心無論在何處祈禱，耶穌都在那裏聆聽，同時做出祂自己的禱告。

第二個應許在馬可福音第十一章 22-24 節。耶穌回答說：「你們當信服神。」(22 節)這裏強調的是神。禱告裏的主要因素是神！「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你看見最不可能發生的事情了嗎？這樣的事並沒有發生過。我們也未聽過耶穌移動了真正的山，移山的需要似乎沒有產生過。但祂選擇了最困難的事來做說明。你能想像一座山真的移到海裏去？少女峰，或者布朗克峰，又或雷尼爾山？你能想像你國家裏的一些高山真移到海裏去？「他若心裏不疑惑」，這是耶穌對信心的定義。「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24 節)最後這句話是多麼有力啊！為了更凸顯這句話，前面還加了句強調的「所以我——實在——告訴你們」針對這些話，我們總覺得似乎需要立起一些圍籬來小心保護。但等一下，我們會看見主自己的圍籬。

六個應許中，後面四個寫在約翰福音，在耶穌被出賣的那夜，祂與門徒之間的談話。約翰福音第十三至十七章裏保留了那番對話的大部份。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第 13-14 節：「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耶穌重複說了兩遍，為要強調我們可以求的，無所限制。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 7 節：「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在……裏面」這個說法非常的強烈。這不是說在旅館住一宿，也不是搭帳篷或者隨便蓋個礦工住的工寮，它是說搬進去住。「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這裏耶穌是叫我們求，要求我們向祂求。神的旨意從沒直接說出來過，但我們要將自己的意願向主說出來。「……就給你們成就」。直接地以白話來說就是「我會把你所求的帶來給你」。

我記得一個朋友引述的一段話。雖然他的會籍是在衛理公會，但他的事工跨越海內外的教會界線。當時他正在和那個教會的一

個主教商討一些事情。那個主教的負擔是在海外傳教事工上。那位主教急著要讓我這位衛理公會的信徒擔任教會的秘書；但如眾所周知的，他也曉得在大組織裏要成功委派是多麼困難。他非常坦誠地和我朋友討論那件事，並說了這段話：「如果你願意接受這項任命，我會盡全力地讓它完成。」這也就是耶穌所說的「給你們成就」這句話的真義。「如果你們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你們就求你們所要求的，我會盡力為你們完成，給你們所求的。」這就是耶穌的話的力量。

同一章，第十五章 16 節：「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就賜給你們。」神因著揀選了我們，讓我們和祂有了禱告的夥伴關係。

最後一個應許在約翰福音第十六章 23-24 節：「到那日，你們什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什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這幾段話是經文裏針對禱告最有力最全面的說明。誰可以求，或可以求什麼，都沒有限制。但有三個限制因素我們必須記住：禱告必須通過耶穌；祈禱的人必須與耶穌完全合一；祈禱的人必須有信心。

主的話是磨利的刀

現在請把這六段重要的經文記在心裏，並且把它們放在一起來看。有一個事實：這些話不是對群眾說的，僅說給那十二位門徒知道。耶穌用一種方式跟群眾說話。但對已從群眾中分別出來，進入內部圈子的十二位門徒，耶穌常用另一種方式跟他們說話。

我們再注意，耶穌在對門徒說這些話之前，祂先說了其它事情。一些非常激進的話。激烈到讓主和彼得之間有了非常尖銳的討論。主對彼得說話是非常嚴厲的。這些「其它的話」堅固了門徒和主之間的關係。當時，耶穌和那些猶太祭司長老的分裂已發

生。耶穌被控為撒但的共謀。死亡陰謀已設下。與那些祭司長老的決裂已無法彌合。因此，主耶穌常常和門徒從群眾中走開，並試著教導訓練他們。這就是那些應許的背景環境。

在主對門徒作出這些應許之前，祂先說了一件事。我用馬太的說法為：「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路加，加上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這句話應寫在那六個應許之上。耶穌未再說過比這更強烈的話。那六個應許並非給所有人。清清楚楚地說，是要給那願意按著主這句話過生命的人。

在這章裏我就不多探討這句尖銳深刻的話的重大意義。在前面幾個關於禱告代價的談話中已有所涉及。對於那些渴望得到禱告力量的人，我建議在這個新環境下再審視一次那個討論。「若有人要跟從我」，代表著如磐石一樣的堅定心志。那份心志的藤蔓在如花崗岩般的個人意志上緊緊纏繞。

「跟從我」這句話有耶穌生命的所有力量；但也有另一面。這件事包含了曠野以及那強烈的試探。對於你來說，它可能代表那隱匿偏僻的拿撒勒小村子。也可能是你毫無領會的第一個猶太年。毫無疑問地它代表了「客西馬尼」。每一個跟隨耶穌的人在他的生命裏都會有一個客西馬尼。但「客西馬尼」對你的意義永遠都不會比對耶穌來得深。這是事實。然而，它對於你來說，又將是所有的事情上，都有客西馬尼的意義。「跟從我」代表在你的生命中也有耶穌的受難形像，雖然意義不同於祂所體會的。「跟從我」這句話讓一個罪人可以來到神面前，毫無保留地求取那美好的禱告應許。如果覺得這句話對你來說顯得太難又嚴厲，讓我告訴你：對那願意的人，它是一條容易的路。生命裏耶穌的同在可以勝過任何艱辛的事。

如果一個人願意走過馬太福音第十六章 24 節，又習慣性地住在那兒，他就可以求他所求的，並且他所求的將會實現。毫無疑問，很多人的禱告之所以沒有力量是因為他們不願意——我只是很明白地說出來——他們不願意把他們的胸膛對著如利刃般的這句話挺上去。但另一方面，如果一個人願意安靜堅決地遵循主

的引領——沒有什麼極端的，瘋狂的，可怕的事——就只是每天安靜地順著靈裏的聲音引領，他將會驚訝於禱告所將要給他的全新意義。

目標決定一切

重要的關係總以「目標」的形式來顯示。那位有智慧的大使以促進他國家的利益為目標。主耶穌說過一句話，並且這句話立刻顯示出祂與天父的關係：「我總是做祂所喜悅的事。」

在禱告底下的關係有個目標：取悅主耶穌。這句話可能聽起來很簡單。但你知道嗎？我說不出其它更為銳利的句子。有個目的控制著我在每一件事上的行動；那個目的是取悅祂。如果你到現在為止還不曾這樣做過，把這句話當作一塊試金石。將它用在你的思考，言語及行動上。把它用在你的個人生活，家庭，工作及社交事務上。這句話不是要問「這樣對嗎？」或「那樣錯嗎？」不是這樣。不是在對錯之間拉上一條界線。有很多事情可以證明不是錯的，但也不是最好的，不是祂所喜悅的。

「目標決定一切，目標是否討耶穌喜悅……」，就以商人在店裏的貨架及櫃檯的工作為例，全國有許多基督徒商人，從事經商，有百分之六十所賺的錢都是合法的。但是從「只求主的喜悅」的目標來看。這些基督徒商人是不會降級，就是要離職的。

這句話會讓一些婦人思考她女兒們和朋友在家的社交休閒活動。她會想到一些到處都有的消遣娛樂活動。大家都認為那些活動沒有問題。但為了要取悅祂。嗯……這些活動都不行！然後，這句話會讓她用盡神所賜的女人智慧和敏銳機智，來為她的女兒計劃一個更為愉悅的夜晚。這句話會讓一個人想到他的個人習慣、做生意的方法、社交行為以及他所屬的團體。在每一件事上，這句話都會如鋒利的刀片一樣切下去。

如果有人問：為什麼要把禱告這事說成那樣呢？那我要提醒你一件事：禱告真正的基礎是「合一」，目標的一致。禱告並不是要從一個不情願的神那裏求得幫助。禱告並不像向銀行櫃檯窗

口放進支票取錢那樣。禱告的根基在於目標的一致。高高在上的神，在祂右邊的兒子，和地上的人是如此的合一，以致神能在這個人的心裏想祂所想的，並讓祂的旨意以人的禱告在地上成就。

耶穌生活的三層面

想一下耶穌在地上為人的生活。那些年祂所行的神蹟奇事。還有祂那偶而瞥見的隱藏禱告生活。然後把這些事圍繞在耶穌說的那句話：「我總是做祂所喜悅的事。」在約翰福音裏，把那些強調語氣的「不」找出來：不是我的意思、不是我的工作、不是我的話。耶穌來到地上是要執行別人的旨意。祂的生命目的是要取悅祂的父。那就是祂在地上工作能力的奧秘。與神的正確關係；私密的禱告生活；對人的神奇大能。這些是祂生命的三層能力。

在約翰福音第二章末端有一個非常驚人的轉折。「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二 24-25)在英文裏，信和交託這兩個字意思是一樣的。這句話也可以這樣說：「很多人因祂所做的就信了祂；但祂不信任這些人，因為祂非常了解他們。」我毫不懷疑今日大多數或者我們所有的人都相信祂。但讓我小聲地問你：祂能信你嗎？雖然我們可能都會退縮不敢回答：「可以」，但在某一個角度我們大可說：「是的」，也就是在生命的目標上。每一個生命都被某個目標控制著。你生命的目的呢？是取悅祂嗎？如果是，祂會知道的。神不以成就來判斷人，而是以他的動機(目的)；不以我現在的樣子來判斷，而是以我內心想要成為的目標。神會加給你祂所信任你使用的各樣力量。

商業上的情況可以作為一個鮮明的例子。一個為企業所僱用的職員。他的能力及誠信不斷遭受試驗。他漸漸地被擢升，責任也隨之增加。當他證明自己完全可靠時，他被授予更多權力，直到他成為公司信任的員工。他熟知公司的秘密。他被授予公司保險箱的密碼；因為已證明他將會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無私地來使用那些資源。

在禱告上，事情被無限地提到更高的層次，但原則是一樣的。如果我能進入這些話所顯示的關係裏——生命的目的是做神所喜悅的事——那麼我就可以求我所想的，而且得到我所求的。這就是禱告的方法，建立關係的方法。一個人若願意按著馬太福音第十六章 24 節行，緊緊跟隨耶穌的引領，就這樣而已，不必做瘋狂的事，沒有可怕的遭遇，亦不需極端，只是跟隨耶穌，一日又一日，那麼那六個強有力的應許就隨他支取了。

摘自：祈禱簡論(SD Gordon, Quit talks on prayer)

內在之光 - 喬治·福克斯

■ 戈 登

前言

新約時代是一個神直接向人顯現的時代，古時，神只能透過先知向人顯現。世界上的各種宗教沒有神與人相交的說法，他們不知道所拜的是什麼？(徒十八 22-23) 舊約時猶太人是透過先知來認識神。

新約時代是神要與人建立直接的關係；使祂作他們的天父，主耶穌作他們的長兄。信徒來到天上之前，他們每一個人在地上就直接在靈裏與復活的耶穌基督相交及認識。如經上所記：「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來八 11)

可惜，教會常因靈性的墮落落入成為「有制度的宗教」，信徒沒有重生，沒有個人與基督的接觸；許多儀式及信仰與聖經不符。英國興起福克斯以「內在之光」的亮光，引導許多真心尋求神的信徒；只憑聖經及聖靈的引導個人直接的尋求救主基督，從祂領受永生。今天這個真理被大多數人忽略，以致許多到教會中尋求真道的人，未找到「生命」的道路，卻落入基督教外表的信仰，浪費了許多寶貴的光陰及恩典。

福克斯個人靈性的探索，是每一位信徒的榜樣，每一位信徒都該自己走上「靈性探索」的道路，才能得到永生；沒有別人能幫助他找到基督。我們遇見神的經歷只有一個是相同的，這是神智慧的計劃，但原則是一樣的。如認識生命與死亡，神內心的試煉，神直接的啟示，聖經的開啟，屬靈的喜樂，對教會屬靈光景的認識，撒但所製造的黑暗等等。

喬治·福克斯簡介

十七世紀初葉英國國教會安立甘國教控制了全國的教會，教

會內部的腐敗和從羅馬天主教所承繼過來的好些與聖經不相符合的儀式習慣使許多信徒很不滿意，清教徒教派要求改革，改革派不承認官方教會的權威。神為教會興起二位忠心信徒，即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和福克斯(George Fox)。這二人在歷史戲台上雖扮演著不同角色——前者以政治領袖出現，且實際上統治英國達十年之久(1649-1658)；後者為一無財、無勢、無學問、無地位的平民，但憑個人在宗教上的感悟和一種不可搖撼的信心，像許多古先知一樣領受神所賜的使命。不靠任何屬世力量，赤手上陣，向當代的宗教制度，政治權威，以及文化風俗等進攻——可是他們有許多共同點，即二人都是虔誠熱心的基督徒，都不滿意當代徒具形式而內容空虛的宗教，也都在改革與復興宗教的運動上發揮了領導作用。

喬治·福克斯日誌(1624-1691)

一生傳揚見證真理，影響千萬人生命的基督忠僕

壹、靈性追求經歷

我是在1624年出生於英國萊斯特郡(Leicestershire)杜銳敦(Drayton in the Clay)的。我父親名叫克里斯多夫·福克斯(Christopher Fox)。他以織布為業。他是一個誠實人，有神的道在他裏面。鄰舍都稱他為「忠直的基督徒」(Righteous Christer)。我母親也是一位公正的人；她未出嫁前的名字是瑪麗·拉哥，為殉道者之後裔。

我從幼小即有一種莊重和認真的性格，這在小孩子當中是不多見的；當我看見成年人那種放恣不檢的態度，心裏很不高興，往往默然自許：「當我成年時，我必不像他們那麼放恣。」

十一歲的時候，我就明白什麼是純潔和正直；因我從小承受教訓，知道怎樣過純潔的生活。神教導我凡事信實；內心方面對神信實，外表方面對人信實；對各事持守是非。神指示我，雖然人們口中充滿欺詐和善變的話，但我必須在凡事上是非守信；發

言必謹慎中肯，溫雅動聽；飲食則以有益健康為準，決不放縱；對神所造各物作適當利用，以此榮耀祂的名。被造之物在神旨意中各有用處，我自己亦是在神的旨意中，為那從起初就存在，藉著祂萬物都被支持的道所分別出來，並因此與萬有相契合。

可惜人們不明白神對生命的安排，對飲食縱恣無度，在自己的貪欲上毫無節制，生活靡爛，貪念污穢事務；凡此種種都使世界陷入於敗壞中；所以我立志逃避這一切。

一、孤獨的天路客

當我十八歲的那年，有一回在市集上遇見了一位堂弟兄，他名叫布列佛德，是一位信徒。和他同行的另一個信徒，他們邀我一同去喝一樽啤酒。當時我很口渴，就和他們同去了。我喜歡一切好意的人或尋求神旨意的人。當我們每人喝完一杯之後，他們再為彼此的健康乾杯，而且要來了更多的酒。甚至約定誰不願意再喝的就得替其他人付酒費。我心裏覺得很難過，自認為信徒的人為什麼會有這樣行為。他們實在使我傷心，因為從來沒有人這樣對待過我，因此我站了起來，從口袋裏拿出一個銀幣放在桌上，我說：「既然這樣，我就走啦！」所以我離開了他們，把當天的生意結束後我回到家裏；當夜我不能睡眠，坐臥不安，在主前哭泣禱告。主的話臨到我說：「你看見了年輕人走向虛空，年老人走向死亡；你要離開他們，不論對年青或年老的，都要疏遠。」

這樣，在神的吩咐之下，1643年7月9日我離開了親人，和所有年老年幼的親人斷絕了關係。我先來到呂特華茲(Lutterworth)住了些時。從那裏又到諾坦普敦(Northampton)，也住了些時候；以後到紐波特柏奈爾(Newport Pagnell)；小住之後，在1644年6月前往巴奈特(Barnet)。當時我旅行經過許多地方，好些信徒想要和我聯絡；可是我怕見他們，因為他們並不真的持有他們所宣認的信仰。

二、絕望的試煉

當我在巴奈特時，一種叫我絕望的試煉向我襲擊。那時我看見了基督是怎樣遭受試煉；我自己真是在大患難中。有時我獨自在房中，有時繞院而等待神的指示。我不明白這些事為什麼會來到我身上。我深自反省，究問自己過去曾否如此，以後我想，可能是因為我斷絕了我的親人，對不起他們。

這樣，我在追憶過去我所過的一切生活，檢討自己曾經做過什麼錯事沒有；試煉似乎越來越重，幾乎叫我絕望。但當撒但知道了牠對我所施的方法無效之時，牠又張下網羅，誘我犯罪，要以這方法使我絕望。這些事發生在我二十歲時，以後的幾年中情形無大改變，我仍處在嚴重患難中，只渴望能夠擺脫。我向好些牧師請教，希望得到安慰，但從他們我並沒有什麼得著。

以後我從巴奈特前往倫敦，覓定住處。在那裏遭遇了嚴重的痛苦患難。我訪問倫敦好些有名的信徒，發覺他們是一團漆黑，都在黑暗鎖練的捆綁之下。我有一位叔叔住在倫敦，他是位浸信會會友——當時浸信會頗多虔誠信徒；可是我無法把我的心意向他們表達，也不能參加他們的團體；因為不論年老年幼，我都看出他們的真面目。

聖靈向他解釋聖經

我出生地杜銳敦的牧師，名叫(Nathaniel Stephens)的，常來探望我，我也常去看他；另有一位牧師有時跟他同來，他們尊重我，願意聽我的意見。我也向他們提出問題，和他們互相討論。司提文士牧師曾問我基督為什麼在十字架上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為什麼祂說，「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我告訴他，當時全人類的罪和他們的不義及邪惡都壓在祂身上，使祂受傷。從祂作為人的性質上說，祂將擔負眾罪，成為活祭；但從祂的神格上說，祂並不死。祂為眾人死，為每一個人親嘗死的滋味，祂是全世界罪惡的挽回祭。

我這樣回答，在當時算是對基督蒙難的一種明的解釋。司提

文士牧師認為那是很好和很完全的答案，是他從前所不曾聽到的。那時候他常在別人面前稱讚我；可是他往往把我平常的談話作為他主日講道的材料，這使我對他沒有好印象。司提文士牧師以後成為對我大施迫害的一個人。

三、尋求傳道人幫助

這以後，我又往見一位住在窩立克郡之曼斯特的年老牧師，和他討論關於灰心和誘惑之原因等問題，可是他對我的情形很不了解；他勸我吸煙斗和唱詩篇。煙草我不喜歡，而詩篇我也唱不出來，因為我不能唱。他要我再去看他，然後他要告訴我許多事；但當我去了的時候他很生氣，因為我前次說的話激怒了他。他把我的問題和我愁悶憂傷的事告訴他的僕人，並在婢女群中傳播著。這事使我非常的傷心，為什麼我把我的心事向這樣的一個人表達！這讓我看「他們要安慰人，反叫人愁煩」，這又增加了我的苦悶。我又聽說在坦瓦斯地方有一位富有經驗的牧師。我走了七哩路去訪問他，卻發現他不過是一具空桶。我也風聞一位住在科芬德里的克拉多克醫生，也去拜訪他。我請教他關於灰心和誘惑的原因，和人之陷入於苦悶中的原因。他卻問我，誰是基督的父親和母親。我回答他馬利亞是基督的母親，而他雖然被稱為約瑟的兒子；卻實在是神的兒子。說話的時候我們在他的花園裏走著，園中的小徑本來就很狹窄，當我轉身的時候無意中把腳踏在旁邊的花床上，這人暴跳如雷，好像他家裏失火的樣子。我們所有的討論到此為止，我帶著憂傷的心回去，比未來之前更加沉重。我看出他們雖想安慰人，卻又叫人愁煩，對我不會有所幫助；因為他們不能了解我的處境。

以後我往見另一位住在亞賽士敦的一位有名望的牧師。他原想給我一治療，為我放血，可是他們不能從我的手臂或頭部放出一滴血來。雖然他們都盡力嘗試。我的身體似乎已因憂傷愁悶而枯乾了，有時候實在難以忍受，寧願我沒有出生在這世上，或生來便瞎了眼睛，看不見這世上的一切罪惡；或者生下來耳聾，聽不見一切污穢或褻瀆神名的話。

所謂聖誕節來到的時候，別人都在飲食狂歡，我卻挨戶探訪寡婦，給她們一點錢。有人請我參加婚禮時，我都拒絕了；等過去後我才去訪問他們；如果他們是貧窮的，我就給他們一些調濟；我自己在經濟上無須連累別人，而且可以給需要的人些微幫助。

貳、跟隨恩膏的教訓

一、真信徒及傳道人的啟示

約略在 1646 年年頭，當我到科芬德里去走進城門的時候，我內心忽然想到人們所說，所有的基督教徒包括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在內都是信徒；而主開啟了我的心，指示我說：如果他們都是信徒，那麼他們都是從神生的，出死入生；只有這樣的人才是真信徒；許多人都說他們是信徒，其實他們不是。另外有一次，當在某星期日早晨我在野外散步，主啟示我說：光有牛津或劍橋的教育並不足以使人成為基督的牧者，這話叫我心中疑惑，因為當時一般人確是如此相信。但主的啟示使我看清楚了一切，我滿足了，頌讚祂的良善。「牛津或劍橋的資格並不足以使人成為基督的牧者」，這一句話頗使司提文士牧師難堪；那對我是一種啟示，對牧師卻是一種打擊。

因為我不願意和他們一道去聽牧師講道，處境益覺困難；我寧願獨自帶著聖經到野外或果園裏去。我質問他們：「使徒豈不是告訴信徒他們無須人教導，自有他們所受的恩膏能教導他們？」（約壹二 27）雖然他們知道這是聖經中的話，而且是真實的，但他們仍因我之未能屈服，和他們一道去聽牧師講道而不悅。我認為真信徒必須具備另外的條件，也知道牛津或劍橋大學的教育並不足以使人成為基督的牧者。既然如此，我何必從他們？所以我不願意參加他們或其他宗派的團體；只求完全依賴主耶穌基督。

二、神不住人手所造的殿

另外有一次我得了啟示，那創造世界的神是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堂中。起初我覺得這話很新奇，因為牧師和一般人都把殿宇或

禮拜堂稱為莊嚴的地方，聖所和神的殿。但是神明明白的指示我，祂不住在這些人手所造的殿中，卻住在人的心中。因為使徒保羅和司提反都見證神並不居住在人手所造的殿中，甚至祂所命令建造的耶路撒冷殿也不例外，因為祂已結束了那預表的時代；唯獨祂的子民才是祂的殿，而祂住在他們當中。

這一啟示是當我從田野走向某親戚家的時候得到的，我一進門他們就告訴我那位司提文士牧師已來過了，他告訴他們說道：他害怕見我，因為我在追隨新的亮光。我自覺可笑，知道神已經指示我關於他和他的弟兄們的事；可是我並沒有向親戚們說出，因為他們雖然比牧師更有眼光，但仍舊去聽他們講道，並且因為我不願同去而憂愁。但我把聖經中的話告訴他們，指出在心人中有受之恩膏，足以教導他們，主必親自教導祂的子民。(來一 1)

關於啟示錄所記載的事我也曾得到重要的指示；當我提起這些事時，牧師們和信徒都說啟示錄是一本密封著的書，不願我加以討論。我告訴他們基督可以揭開書上的印，而這些事和我們是很靠近的；因為聖經中的書信是寫給古時的聖徒的，而《啟示錄》卻是討論將來的事。

這事以後我遇著了一派人，他們主張女人是沒有靈魂的，並不比雌鵝高尚。我譴責他們的這種謬論，指出他們的錯誤，因為馬利亞明明說過：「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

來到另外一個地方，我遇見了相信夢景的另一派人，我告訴他們如果他們不能分別夢的種類，必將陷入於混亂之中。因為有三種夢：事務繁雜使人多夢；魔鬼在黑暗中以夢誘人；還有就是神在夢中對人說話。這些人以後都明白了，終於成為朋友會的會友。

三、在心靈黑夜中得聖經啟示

雖然我曾得到了許多重要的啟示，可是嚴重的困難和誘惑也時常向我襲擊，所以白天的時候我盼望黑夜，黑夜時我盼望白天；我在患難中所得的啟示使我能夠像大衛所說說的：「這日到那日

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我所得的啟示替我解答了許多問題；也解答了聖經中的疑問；因為我得到許多關於聖經的啟示。當我在患難的時候，某一個困難也使我明白另一個困難的意義。

四、與虔誠信徒相交

約略在 1647 年年初，神的靈感動我，叫我前往德被郡 (Derbyshire)，在那裏遇見許多熱心的朋友，和他們討論許多問題。以後又到畢克 (Peak) 地方，遇見更多熱心的朋友，也有些是虛幻狂妄的人。我的遊行也經過勒斯特郡的一些地方，從那裏進入諾定昂郡，途中曾遇見一些虔誠的信徒，有一個婦人名叫伊莉莎白·胡敦 (Elizabeth Hooton) 最為虔誠。我和他們多次聚會討論。這一時期我內心仍極苦悶，常常處在嚴重的試煉中。

我時常禁食，單獨在野外步行許多時候。又常身帶著聖經，獨自坐在寂靜的樹林中，一直到深夜；也常常在深夜懷著憂傷的心情獨自散步。當主的靈開始在我心中工作的這一時期，我實在是一個憂傷的人。

在這時期我從未參加任何宗教團體，只把自己奉獻給主，我斷絕了邪惡的友伴，離開了我的父母親人，隨著主的指引，像旅客一般到處遊行；所到之處，租用一間房子，停留時間的長短不定。我不敢在一個地方停留過久，因為無論是信徒非信徒，我都害怕與他們接觸，免得我這軟弱的年青人，因和他們來往多了而受不良影響。為著這緣故，我總是遠離他們，只求天上的智慧和從神來的知識，避免外界的影響，專務倚靠神。

五、偶而有一些屬靈喜樂

我的試煉和痛苦雖然如此深重，可是也有中斷的時候，有些時候我會得到了一種屬靈的喜樂，好像在亞伯拉罕的胸懷一樣。

我無法說明所受的痛苦是何等深重，也無法述說神在我痛苦中所賜的憐恤。當我在極大的痛苦之中時，神對我的靈魂所施永

恆的慈愛是可稱頌的！當我的痛苦越重，祂的慈愛是越深。神啊，你使果園成為荒蕪之地，使荒蕪之地成為果園；你使人卑下，使人高升；你殺傷，你賜生命；榮耀的神阿，一切的尊榮都屬於你！聖靈所賜關於你的知識是生命，而屬肉體的知識是死亡。（申上十二 39）

一但有了屬肉體的知識時，遂產生自大自是之心，以不知為知。世界對於有關先知和使徒的話所知道的，都是屬肉體的知識；他們當中有些背離真道，離棄了先知和使徒們的真生命，只採取他們所說的話，即聖經的形式，而不是聖經的生命和靈性。因此這些人在混亂中過活，並為肉體安排，放縱私慾，並非以基督的能力和聖靈來成就祂的律法和命令。對於後者他們認為不能遵行，對於前者他們卻勇往直前。

參、啟示基督是一切

當我對他們和一切人都不再存希望之時，我就完全沒有外來的幫助，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噢！這時我就聽到一個聲音說：「有一耶穌基督，祂能滿足你的需要。」我的心因聽到聲音而歡喜跳動。

以後主使我明白為何世界上沒有能夠滿足我的需要的；就是說要我把一切的榮耀歸於祂。因為人類都處在罪惡之下，在不信的黑暗中，正如我自己一樣；我們必須以那位用祂的光照亮我們，施恩典、信心和能力的主耶穌基督為大。所以當神動工的時候，誰能阻擾祂的作為呢？這是我從經驗所得知的。（弗四 15-16）

一、看見神無限的愛

我倚賴主的願望越益增強，我更熱切的盼望只在神和基督裏面，不藉任何人或任何作品的幫助而得的純潔知識。因為我雖然讀那講論基督和神的聖經，但我之得以認識祂，是由於啟示，是按照那有開啟鑰匙的祂所安排，按照生命之父以祂的靈吸引我歸向於祂的愛子的程度。以後神慈祥地引領我，讓我看到祂的愛，

這愛是無窮無盡的，永恆的，超越凡人所具有的，或從歷史書所能得到的所有知識。而這愛又叫我看清楚自己在還沒有得到祂以前的真面目。

我怕接觸所有的友伴，因為由於神的愛，我既看見了自己，也看清了他們。我沒有和任何人來往、不論是牧師、信徒或自立派的人，只和基督交通；祂有鑰匙，祂為我開啟光明和生命之門。我怕見一切俗世論客，不願聽他們的議論，因為我從他們看到的無非是腐敗，以及在腐敗重壓之下的生命。

二、信心的絕望

當我深深陷入於黑暗中的時候，我不能相信有一天我可以克服它；我的愁煩苦痛和試煉誘惑是那樣的深重，使我相信我必歸於絕望。但當基督指示我祂也受到同一魔鬼試探，祂如何戰勝魔鬼，擊打牠的頭；藉著祂以及祂的能力、光輝、恩典和聖靈，我亦必能克制惡魔，我對祂就有完全信賴。所以當我處在黑暗中，既無希望又沒信心的時候，是祂給我啟示。祂既光照我，就賜給我信仰的亮光和盼望，就是那啟示在我心裏的祂；祂賜給我祂的聖靈和恩典，叫我在軟弱和跌倒之時找到滿足。這樣當我陷入於最深刻的痛苦及試煉中，主以祂的仁慈保守我。

我原來有兩種願望；其一為倚賴人，從人的方面求取幫助和力量；另一個是倚賴神——那位創造主，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我看出這個世界不能給我有任何益處。縱使我有了帝王的享受，這一切也都是虛空的；因為除了神藉著祂自己的能力外，沒有其他力量可以給我安慰。另有一次我看見神的大愛，心中充滿著對這無窮之愛的頌讚。(續)

護理制度的由來

■張文亮

一棵雄偉堅強的樹，發展自一粒微小的種子。同理，南丁格爾的優秀護士們，也不是一朝一夕突然產生的，而是有個久遠的根源。時代在改變，醫學知識在增進，醫院林立，但是護理工作有些重要的起源，當年敲醒各時代一些人的心，使她們投入護理工作。幾千年來神仍然不斷的在呼召人，同感於當年的神聖負擔，一代又一代的將護理的火花，傳遞下去。

護理之根

護理是一件古老的工作，可能自從有人類，就有護理的存在。但是護理會成為一個人的委身，美國康乃狄克大學(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護理系多蘭教授(Josephine A. Dolan)，在Goodnow's History of Nursing一書中寫道：「護理制度的由來，是起源自耶穌在新約聖經裏說的：『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聖經》約翰福音十三章 34-35 節）從此憐憫病人、照顧病人與彼此相愛連在一起了。不久，在初期教會中有女執事(deaconesses，有書譯為迪更尼斯)的制度，在強調力量與富強的羅馬時代裏，這群女性基督徒卻探訪貧民、替病人洗澡、分配醫藥，使教會成為護理的中心。這些早期的女執事就是最早的護士。」

早期的護士－騎士

西元 350 年期間，住在加拉太城的聖馬瑟洛斯(St. Marcellus, 304-347)開始教導人如何看顧病人，他被稱為「護理教育的先驅」。爾後，聖費比渥拉(St. Fabiola, ?-399)，一名富裕的女性基督徒，在巴勒斯坦建立了歷史上第一所公立醫院。

西元 378 年後，東來的外族西哥特人(Visigoths)、汪達爾人(Vandals)、匈奴人(Hun)不斷的進攻羅馬帝國，持續百年的戰亂中，興起了一支巴拉波拉尼克(Parabolanic)弟兄會，在各處照顧受傷、流離顛沛的人，他們認為憐憫病人是基督徒的天職，這一批默默無名，與受苦之人同活的人，是男性護士的起源。更重要的，保護病人與窮人的理念，成為當時騎士精神的精髓，不是用刀用劍，而是用藥與委身去照顧病人，尤其是被社會唾棄的癡瘋病人。在中世紀有一支聖拉撒路騎士(Knights of St. Lazarus)就是一批護理人員，拉撒路是聖經裏的一個乞丐病人。到了西元 1100 年，這種騎士精神，受商業制度興起的影響，逐漸式微。

中世紀的護士－為信仰過平凡生活的人

西元 1200 年，人口逐漸都市化，歐亞非三洲的海運通達，帶進了各地的傳染病。飲用水的不乾淨，排泄物的掩埋不當，造成鼠疫與黑死病橫行。這時有四個有名的托鉢修道會(Mendicant)興起，他們認為走出修道院，與受苦的大眾在一起是他們的委身，是他信仰的表白。這四個著名的團體就是聖法蘭西斯(St. Francis, 1182-1226)組成的「小兄弟們」，以貧窮、人道、濟貧、親手做工為職責；聖道明(St. Dominic, 1214-1294)以觀察、試驗、推理的科學精神解決病人的問題，格魯特(Geert Groote, 1340-1384)所創的「弟兄們來過平凡的生活」，把救助病人成為實際信仰的歷程，這修道會有一人名叫金碧士(Thomas a Kempis, 1379-1471)寫了一本《效法基督》(Imitation of Christ)，直到今天仍然是非常有名的靈修書籍。影響護理工作最深遠的貝吉(Lanbert le Begue)女士，她在比利時教導婦女在家看護，接納病人，使護理成為敬虔的操練，後來的護士又稱她為「貝吉內吉」(Beguinages)，意思是「聖潔的婦女」。

近代護士的形象－白衣天使

西元 1500 年，議會政治興起，以社會福利制度取代教會濟貧；大型市立醫院也大都由貴族、財主經營，表面上福利制度與經營

利潤，使大眾廣被福澤，實質上，為病人福祉的委身卻邁入空窗期。連年不斷的戰爭(如 1618-1648 年間，約三十年的戰爭)，死亡、疾病與貧窮比鄰而居，信仰卻逐漸在護理中式微，當時擔任護士的只有四種人：妓女、女吸毒犯、女囚犯，以及社會地位極低的貧窮婦女。難怪在 1844 年，當南丁格爾，一個富裕家庭的女孩，以美貌、彈琴、歌唱為上流社交圈所注目的名媛，竟宣布：「我清楚知道，神給我的呼召是護理工作。」她的父母沒有辦法接受，整個交際圈也認為是人才的枉費。但，就是南丁格爾這種受命於天的堅持，護士形象才轉變成為「白衣天使」。

單憑一個南丁格爾，在那封建保守的世代，怎能扭轉百年護理的沈疇？再加上十八世紀，物理、化學、生物、醫學都突飛猛進，護理卻被遠拋在後，單靠一個弱女子，怎能使護理趕上科學的洪流？

有一隻看不見的手，為了廣大受苦的人們，默默地牽引護理的歷史，在南丁格爾大力改革以前，已經有幾顆棋子，暗暗的被擺在復興護理的棋盤上。浩瓦得(John Howard, 1727-1789)首先發炮，以無比的勇氣與毅力，四處呼籲大眾注意傳染病的環境，他著有《醫院與傳染病院》(Hospital Lazarettos)一書，喚醒大家注意公共衛生與護理制度。他死的時候，別人在他的墓碑上刻著一句話：「他生的時候是基督耶穌的跟隨者，死的時候是基督耶穌的殉道士。」巴金森(John Parkinson, 1755-1824, 巴金森氏症發現者)接了下一棒，推動「疫區隔離法案」與「藥劑師法案」，後者杜絕了不法密醫，巴金森也成為第一個藥劑師公會會長，他說：「扶起壓傷的蘆葦，挑旺將殘的燈火，是我一生最大的喜悅與成就。」

基督教貴格會會友弗來(Elizabeth Gurney Fry, 1780-1845)，組織婦女改革監獄衛生、看護制度。廢除了醫院免費驅使女囚作護士的陋規，並給予專職的訓練，推薦工作。迪克斯(Dorothea Lynde Dix, 1802-1887)改革精神病院，推動對孕婦的看顧與產婦在工作上獲得休假的優待，這二位女士的大力改革，在大西洋兩岸獲得很大的迴響。

著名的文學家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 著有《雙城記》、《塊肉餘生錄》等書)更直接的寫道：

讓一個病人能在病床上，獲得溫馨的幫助，那將是何等的祝福；

當人知道，生病的時候，會有人看顧他，那將是何等的放心；
田野裏，生命力再強的黃瓜，也需要有人照顧，才能長得好，何況人呢？

我真的很確定，沒有一株黃瓜是自己長得好。

狄更斯的書風行全球，像一把鐵耙，挖鬆人的心田，受苦的人都在等待。一個良好的護理制度需要被建立起來，就在那關鍵點上，南丁格爾與她的護士團出來了，為受苦的人，開出一條康莊大道。

摘自：南丁格爾與近代護理

【蒙校園書房應允轉載刊登】